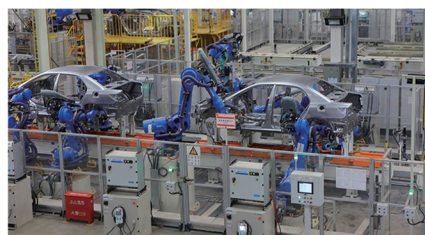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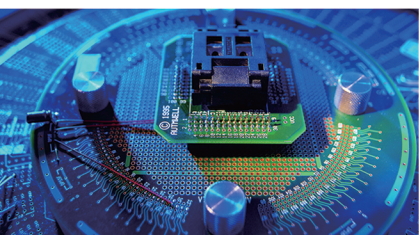


广州市工信领域企业扶持政策汇编

GUANGZHOU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CTOR ENTERPRISE SUPPORT POLICY COMPILATION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9月

前言

为全面实施制造强市战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广州市近年陆续出台了建设“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打造价值创新园区、发展 IAB 产业和推动制造业企业降成本等一系列重磅政策。为便于企业及社会各界更全面、更直观、更便捷学习政策、掌握政策、用好政策，现将《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的扶持意见》《广州市价值创新园区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广州市加快 IAB 产业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18-2022 年）》《广州市建设“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实施方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五个重点政策全文编印，供学习参考。

以上政策是指导性文件，政策解读详见我委官网，涉及具体政策的实施细则按照有关政策文件（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申报指南等）执行，各支持项目根据每年预算及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的实际适当调整。



目录 CONTENTS

- 3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穗府〔2018〕3号
- 11 广州市建设“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实施方案
穗府〔2018〕7号
- 37 广州市加快 IAB 产业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18—2022 年）
穗府规〔2018〕9号
- 52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的扶持意见
穗府规〔2018〕15号
- 60 广州市价值创新园区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
穗府〔2018〕105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广东省降低制造业 企业成本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穗府〔2018〕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落实国家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有关政策和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降低企业税收负担

（一）在国家、省规定的税额幅度内，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标准，税额标准下调至3—15元/平方米，工业用地税额标准为非工业用地税额标准的50%左右，土地等级为五级，只划分为工业用地和非工业用地。落实执行全省车辆车船税适用税率降到法定税率最低水平的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地税局，各区政府）

（二）按照省的规定，降低符合核定征收条件企业的购销合同印花税核定征收标准。（责任单位：市地税局、各区政府）

（三）支持符合条件的省内跨地区经营制造业企业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实行汇总缴



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就地入库。（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税局，各区人民政府）

（四）按照省的规定，将契税纳税期限统一调整到办理房屋、土地权属变更前。（责任单位：市地税局、各区人民政府）

二、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五）每年安排不少于 333.33 公顷（5000 亩）用地指标专门支持工业项目，确保中长期内全市工业用地占城市建设用地比重不低于 25%，并划定产业区块控制线；“三旧”改造土地及省追加的新增城乡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需求；纳入省、市相关“十三五”规划的制造业项目分别享受省、市重点建设项目待遇。（责任单位：市国土规划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城市更新局，各区人民政府）

（六）属于我市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制造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责任单位：市国土规划委、各区人民政府）

（七）可实行工业用地使用权弹性出让、先租后让政策，弹性出让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不得超过 20 年；先租后让的租赁年限不超过 10 年，与后续出让年期总和不得超过 20 年，租赁期内不得转租；对于国家、省或市重大产业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报市政府批准后，出让年限最长不超过 50 年。（责任单位：市国土规划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各区人民政府）

（八）以先租后让方式供应的工业用地，租赁期满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通过绩效评估，原租赁企业可申请转为协议出让。（责任单位：市国土规划委、各区人民政府）

三、降低企业社会保险成本

（九）执行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 14% 的相关规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区人民政府）



（十）实行从 1.5% 下调至 0.8% 的失业保险单位费率。（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区人民政府）

（十一）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城乡一体化，逐步降低单位费率，并按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推进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将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在 2020 年之前从 8% 逐步降到 6.5% 左右。（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区人民政府）

（十二）执行调整后的工伤保险八档差别基准费率政策，并对执行新费率后行业基准费率升高的，实施阶段性下调措施。（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区人民政府）

四、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十三）推进售电侧改革试点，降低工商业企业用电价格。组织用电企业积极参加电力市场交易，增加交易电量规模，大工业用电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电价统一降低 2.33 分 / 千瓦时。落实省取消、降低部分随电量征收的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的规定，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随电量征收的标准为 1.4 分 / 千瓦时），取消电气化铁路配套供电工程还贷加价；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征收标准降低 0.18 分 / 千瓦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征收标准降低 0.21 分 / 千瓦时。落实省关于将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降低 3 分 / 千瓦时、电网企业向用户收取的高可靠性供电费用和临时性接电费用在现有标准基础上降低 30% 的政策。落实省蓄冷电价政策，对使用蓄冷技术的中央空调的电量试行蓄冷电价，采用峰期、平段、谷期电价的方式（比价为 1.65 : 1 : 0.25），大幅降低蓄冷用户谷期电价。（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委，各区政府）

五、降低企业运输成本

（十四）我市境内省属国有交通企业全资和控股的高速公路路段，按省交通运输厅的要求，试行合法装载货运车辆通行费使用国标粤通卡支付，享受八五折优惠。（责任单位：市交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十五）在部分市属国有全资的高速公路路段（包括广河、广明、增从、新化快速等），试行合法装载货运车辆通行费使用国标粤通卡支付，享受八五折优惠。实行时间以省审定的时间为准。（责任单位：市交委、发展改革委、国资委）

（十六）按省的规定，停止审批新的普通公路收费项目，取消广园东路二期及延长线公路收费。（责任单位：市交委、发展改革委）

六、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十七）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已完成企业股份制改造的，给予 20 万元补贴；已完成股份制改造并与证券公司签订推荐挂牌协议（含已在新三板挂牌）的，给予 50 万元补贴；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股份公司给予 10 万元补贴，有限公司给予 5 万元补贴。（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委、财政局）



（十八）对在境内外证券市场新上市的我市企业给予 3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对从外地迁入我市的上市公司给予 2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我市企业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对进入广

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我市股份制企业给予每家 3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对在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新发行债券的我市企业给予发行费用 10% 的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金融局、财政局）

（十九）鼓励银行、商业保理公司、财务公司等机构为制造业核心企业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融资，对帮助中小微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的相关企业择优进行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金融局，各区政府）

（二十）提供便利高效的股权出质登记服务，鼓励企业利用股权出质方式拓宽融资渠道。（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各区政府）

（二十一）进一步健全中小微企业融资政策性担保和再担保机构。推动有条件的区建设区级政策性担保公司，市财政每年安排资金，对新设立和新增资的区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按不超过区财政新增出资额 40% 的比例配资，形成科学有效的风险分担机制。（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金融局，各区政府）

七、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二十二）将投资项目立项涉及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和其他事项等审批事项和审批时限在满足法定程序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在现有基础上再压减 1/4 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编办、政务办，各区政府）

（二十三）落实对省权限范围内的 12 类工业产品实行“先证后核”审批模式、4 类工业产品实行“承诺许可”审批模式的获证企业的后续监管职能。（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各区政府）

（二十四）对已依法办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手续的产业园区，其符合条件的入园建设项目，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时，除涉及工程安全生产方面的材料外，可由各

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优化程序办理。其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可根据产业园区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予以简化。（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环保局）

（二十五）全面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和服务收费，政府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必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一律由审批部门支付。（责任单位：市编办、发展改革委，各区人民政府）

（二十六）及时修订我市与先进制造业等现代产业发展特点和要求不相适应的产业准入标准、规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八、支持工业企业盘活土地资源提高利用率

（二十七）允许制造业企业的工业物业产权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用于引进相关产业链合作伙伴的产业项目。允许条件成熟产业园区内的高标准厂房可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和转让给骨干龙头企业，进一步完善园区产业链条。在全市范围内选取条件成熟的产业园区开展产权分割试点工作，并制订产权分割试点实施方案，试点工作完成后制定相关实施细则。（责任单位：市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城市更新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各区人民政府）

（二十八）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在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上对工矿厂房、仓储用房进行改建、扩建和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建筑密度的，不再征收土地价款差额。（责任



单位：市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人民政府）

（二十九）积极争取成为省支持解决重点制造业企业用地历史遗留问题的试点城市，加快完善用地规划调整、补缴土地出让金等相关用地手续，所需用地指标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中优先安排；对手续齐全的用地，不断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效能，优化网上预约、现场取号双轨制服务，明确最长登记时限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市国土规划委、城市更新局，各区人民政府）

九、支持培育制造业新兴支柱产业

（三十）争取 2017—2020 年省财政资金对我市“中国制造 2025”示范区建设予以重点支持。充分发挥现有市、区科技、产业资金等相关财政资金的引导效应，对汽车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生物医药、高端智能装备、新能源及节能环保、新材料、军民融合等方向的制造业予以重点培育支持。对上述制造业的标志性重大项目落地、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兼并重组、颠覆性创新成果转化等按“一项目一议”方式给予支持；对重点企业新技术研发、中试、产业化、扩产增效、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协作、产学研合作、创新平台建设等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十、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三十一）采取股权投资、事中补助、事后奖补、贴息、风险补偿等多种方式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制造业转型升级，主要支持市重点工业投资、扩产增效、智能化改造（含机器人）、设备更新、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园区循环化改造和服务体系建设等项目，服务型制造业及生产性服务业发展、骨干企业发展等。（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三十二）继续落实省技术改造普惠性事后奖补政策，从项目完工下一年起连续 3 年，按对财政贡献增量额度中省级分成部分的 60%、市级分成部分的 50%、区级分成部分的 40% 实行以奖代补。将技术改造普惠性事后奖补政策享受范围，放宽到省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取得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且主营业务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各区政府）

（三十三）将我市财政资金扶持技术改造项目申报门槛从“总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下调为“设备投资额 150 万元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各区政府）

各牵头单位（第一个责任单位为牵头单位）要在本实施意见印发之日起 1 个月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结合省的政策，负责组织实施。各区、各部门要按分工将省、市政策宣传贯彻落实到企业，落实情况于每年 12 月底前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由该委汇总报告市政府，市政府视情况对各区、各部门开展专项督查。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 月 26 日

广州市建设“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实施方案

穗府〔2018〕7 号

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和《广州制造 2025 战略规划》，全面实施制造强市战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广州市创建“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的批复》（工信部规函〔2017〕169 号）要求，现就我市全面推进“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思路 and 原则

围绕创建“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落实“创新驱动、质量为先、结构优化、融合发展、绿色低碳、开放发展”六大指导方针，聚焦“IAB”（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重点产业行动计划，围绕八大重点领域加快实施八项重点工程，积极构建协同制造、协同创新体系，着力打造全国重要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创新基地、国家智能制造和智能服务紧密结合的示范引领区、“一带一路”战略重要支点和开放高地，主动探寻新时期特大城市及中心城市制造业转型升级可复制、可推广经验，辐射带动珠三角地区制造业整体水平提升，为全国探索形成有效的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模式、新路径，推动我国早日迈入世界制造强国行列。

（二）发展目标

到 2019 年底，制造强市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对制造业发展的支撑

能力大幅提升。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制造业创新体系，掌握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技术创新处于国内领先，质量效益明显提高。培育一批国际知名、国内领先的行业优势骨干企业，重点领域的产业国际化布局取得积极成效。重点行业的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广州建设“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主要目标体系

类别	目标	单位	2018 年	2019 年	牵头单位
规模结构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万亿元	2.15	2.3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制造业增加值占 GDP（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23.5	25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制造业增加值比重	%	66	69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创新能力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内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1.4	1.5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	%	48	49	市科技创新委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数量占比	%	40	50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质量效益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率	%	25.5	26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39	40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两化融合	宽带普及率	%	76.6	81.8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	%	76	79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重点行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	%	65	69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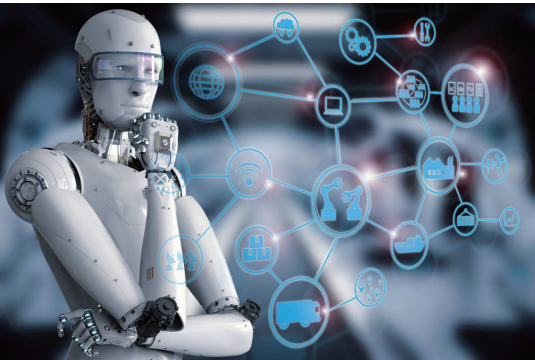
类别	目标	单位	2018 年	2019 年	牵头单位
绿色发展	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吨标准煤 / 万元	比 2015 年下降 12.5%	比 2015 年下降 16.3%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幅度	%	比 2015 年下降 13.2%	比 2015 年下降 17.6%	市环保局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幅度	%	比 2015 年下降 16.5%	比 2015 年下降 22.5%	市水务局

（三）实施步骤

1. 创建实施阶段（2017 年 1 月—2018 年 7 月）。积极贯彻《中国制造 2025》以及《广州制造 2025 战略规划》基本要求，各部门按本方案的职责分工落实各项重点工作，在重点领域遴选一批龙头企业或行业领军企业开展试点，加快培育符合“中国制造 2025”战略的制造业产业体系，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2. 中期评估阶段（2018 年 8 月—2018 年 12 月）。全面组织开展各项试点示范工作，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的要求完善统计监测、绩效评估、动态调整和监督考核机制，对试点示范所涉及的各项指标和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科学的评估分析，总结成功经验，查找问题和不足，形成完整客观的评估分析报告，并及时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3. 总结示范阶段（2019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根据评估分析报告以及三年来我市制造业发展实效，进一步修订完善相关指标、制度，充实发展经验，补齐发展短板，为全面推进“中国制造 2025”发展提供具有指导意义的经验和行之有效的推广方法。

二、重点领域及方向

（一）智能装备及机器人



1. 发展目标。充分发挥广州市智能装备基础优势，对接智能制造发展及传统产业智能化改造升级需求，打造智能装备及机器人产业集群。到 2019 年底，智能装备及机器人产业产值达到 1000 亿元。

2. 重点领域。

机器人。整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五所、国机智能、广州沈自所、沈阳新松等优势资源，加快推进省级机器人创新中心筹建，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突破先进数控系统、智能控制系统、智能化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推进高精密减速机、高性能交流伺服电机、先进控制器、传感器和控制执行装置等机器人及系统集成关键技术和核心部件，加快发展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 6 轴以上多关节工业机器人、人机协作机器人、双臂机器人、重载 AGV（自动导引运输车），培育发展清洁、金融、教育娱乐、救援、护理等服务机器人，探索发展新型智能机器人。依托极飞科技、中海达、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五所等优势资源，推动无人机在物流、农业、电力、石油、林业、气象、海洋水利、测绘等民用领域的应用。

轨道交通。以广州和谐型大功率机车修造基地及配套产业区、番禺南车城市轨道车辆维修组装基地、白云区神山装备制造产业园等为载体，大力发展重载电力机车、新一代绿色智能、高速重载城市轨道交通整车及产业配套、系统集成能力，提升发展车辆牵引传动系统及配电控制设备、智能控制、盾构机械等。开展工程总承包，重点培育轨道交通装备系统集成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工程总承包商、智慧运营商。培育引进一批检测认证、系统集成、研发设计、工程总承包等企业和机构，拓展产业链前后端增值服务。推进广州龙头企业建立上下游产业联盟，打造具有全国乃至全球影响力的轨道交

通装备制造集成研发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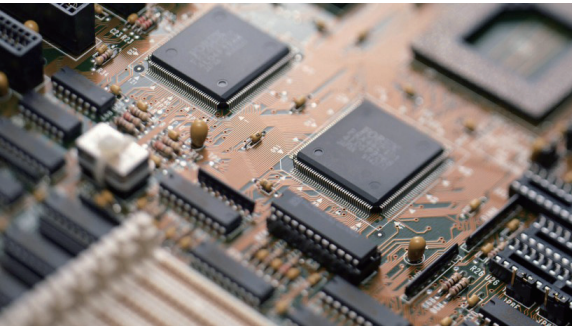
智能成套装备和系统集成。推进精细化工、生物医药等流程类制造领域数字化车间与全自动化成套设备开发。加快发展汽车、船舶与海工装备、航空航天、电子等离散型制造领域智能化成形及加工成套设备、机器人智能化检测装配生产线、关键零部件成套加工装备、中高档数控系统、3D（三维）打印设备等智能成套装备和系统，以及智慧物流仓储装备系统。支持金融设备智能化发展，加快建设华南金融设备制造业基地。

3. 发展路径和布局。以黄埔区为轴心，以增城区、南沙区、番禺区、白云区和中心城区为依托，打造智能装备及机器人产业集群。黄埔区重点建设云埔工业区、黄埔机械谷智能产业园，加快推进广州数控和工业机器人产业园等产业化基地建设。增城区重点建设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五所无人机试飞基地，壮大博创机械、科利亚农业机械等骨干企业。南沙区重点建设大岗先进制造业基地，壮大鑫泰科技、井源机电等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装备及机器人骨干企业。番禺区重点建设石北工业区，壮大科盛隆机械、广州机床等骨干企业。白云区重点建设神山装备制造产业园、白云电器节能与智能电气产业园，壮大白云电气等骨干企业，建设轨道交通电力装备产业集群。中心城区依托科研资源集聚优势，加快发展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工业机器人，培育发展清洁、教育娱乐、医疗健康等服务型机器人，探索发展新型智能机器人。

（二）新一代信息技术

1. 发展目标。到 2019 年底，产业体系进一步完善，总产值突破 7000 亿元，加快构建以高世代面板和新型显示为核心的新一代显示技术研发体系和产业链，打造“世界显示之都”。





2. 重点领域。

新型显示。着力加快乐金 8.5 代液晶面板、富士康 10.5 代显示器全生态产业园项目建设，引进上游半导体、集成电路，下游移动终端、液晶电视制造企业，推进建设“重点新材料研发及工程化”国家重大专项，推动广东省印刷及柔性显示创新中心（广东聚华印刷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创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突破印刷显示关键材料、印刷显示工艺、OLED（有机发光二极管）面板打印技术并产业化，打造千亿级平板显示产业集群。

集成电路。依托广州在北斗卫星导航射频、卫星通信射频、功放、数字多媒体等领域的基础优势，重点围绕移动智能终端、存储器、光电、照明、传感网、物联网等应用领域，引进和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集成电路设计龙头企业。加快发展 12 英寸、8 英寸集成电路制造生产线，尽快建立以芯片制造为核心的产业链、供应链，在硅晶圆、光刻胶、抛光液、溅射靶材、金属丝线等专用原材料以及制程、量测设备等领域培育一批龙头企业。推动大功率器件、电源管理、基板等领域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封装产业上规模、上水平。

人工智能。建立健全人工智能领域产业链，培育以大数据和云计算为支撑、具有广州优势的人工智能产业集群和产业生态。瞄准人工智能核心技术突破，着力加快基础硬件、核心算法开发、语音及语言理解、机器视觉、认知智能、脑机接口技术、机器翻译和智能技术应用等重点领域发展。推进智能产品创新，促进人工智能在制造、家居、汽车、软硬件终端、可穿戴设备、虚拟现实和服务业等领域的推广应用，着重实现规模化、

集群化发展。

互联网。推进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广东省人民政府合作框架协议》，大力发展互联网核心技术，推动互联网应用服务创新，创建国家互联网创业创新示范区。打造“一核五基十镇”，以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为核心，建设五大千亿级产业基地和十个互联网特色小镇，构建“产业圈层集聚，区域差异化发展”的完整产业生态圈。推广国家超级计算广州中心产业化应用，推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在交通、环保、物流、医疗、教育、政务等各领域的示范应用。发展实时工业操作系统及高端制造业嵌入式系统、以工业大数据平台与制造业核心软件为代表的基础工业软件、面向重大装备领域的工业应用软件，提高工业领域自主可控能力。

3. 发展路径和布局。以中心城区、黄埔区、南沙区、花都区、番禺区、增城区为核心，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群。中心城区重点建设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天河软件园、天河智慧城、越秀区“互联网+”小镇、荔湾区“互联网+”小镇、唯品会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区、中新广州知识城。黄埔区依托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发展乐金 8.5 代液晶面板，加快推进广东省印刷及柔性显示创新中心建设和新型平板显示产业基地建设。南沙区加快推广广州超算中心南沙分中心产业化应用，重点推进广州南沙国际人工智能高级研究院、亚信数据全球运营总部、广州奥翼电子柔性显示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晶科电子智慧创新产业基地等项目建设。花都区以临空经济工业园区为载体，加快建设中大氧化锌 LED（发光二极管）芯片等光电科技项目。番禺区以广州大学城为载体，依托国家超级计算广州中心等资源，



培育发展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增城区以富士康 10.5 代显示器全生态产业园为载体，加快建设 10.5 代面板、基板玻璃及相关后段产品生产线。

(三) 生物医药与健康医疗

1. 发展目标。到 2019 年底，力争生物医药产业产值超 1300 亿元，吸引 1 – 3 家世界 500 强医药企业来穗发展、3 – 5 家国内龙头企业在广州设立研发中心或生产基地，培育 3 – 5 个年销售额超过 10 亿元的重大品种，创新研发 5 – 10 个新药，研发上市 20 – 30 个三类医疗器械产品。

2. 重点领域。

生物技术与制药。依托广州中药产业的雄厚基础以及生化提取与基因重组蛋白等先发优势，重点发展中药有效成分的提取、纯化、质量控制新技术，加快新型中药饮片等新技术开发和应用。发展新一代基因测序技术以及基于基因信息和分子标志物的精准治疗技术，开展癌症、高血压、糖尿病、出生缺陷和罕见病的精准防治治疗。发展基于新靶点、新结构、新功能的抗体、蛋白、多肽、核酸和免疫细胞治疗等创新生物技术，推进化学合成创新药和现代中药生产及研发。抓住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机遇，支



持建设 1 个中药（化学药）、1 个生物药生产基地。

生物医学工程与高性能医疗器械。立足广州在 IVD（体外诊断）产业的先发优势，重点发展分子诊断、即时检

验（POCT）以及生物材料 3D 打印装备、医用有源植入式装置、高通量临床检验设备、微创外科和介入治疗装备、肿瘤治疗器械及设备、医疗急救及移动式医疗装备、高性能医学影像设备、康复工程技术装置等高性能医学检验医疗装备及器械。

智能健康管理系统及设备。发展即时健康检测设备、新型可穿戴健康信息采集与监测设备等智能健康监测及康复设备和产品，推进健康大数据与健康物联网技术开发及应用。

3. 发展路径和布局。以广州国际生物岛为核心，中心城区、白云区、黄埔区、南沙区、从化区多点布局，打造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集群。广州国际生物岛以生物医药领域研究和产品开发为主导，重点打造国家级生物医药研发基地。白云区依托广州生物医药基地重点发展医药制造业，加快推进国家健康城市建设，打造“研发设计—医药制造—健康服务”全链条大健康产业集群。黄埔区以云埔工业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为载体，重点发展生物制药、化学合成创新药、现代中药、高端医疗器械设备，加快突破基于基因信息和分子标志物的精准治疗技术。南沙区加快推进中创生物科技与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整合华南地区优质医疗器械和生物科技企业。荔湾区依托大坦沙健康生态岛、广州国际医药港、广州 3D 打印产业园重点推进医药应用转化，探索发展 3D 打印医疗器械产业，形成医、疗、休、养、游全产业链的高端健康生态产业区。从化区以明珠工业园和高技术产业园区为载体，加快发展生物医药产业，推动本地生物医药企业做大做强。

(四) 智能与新能源汽车

1. 发展目标。到 2019 年底，形成完善的产业配套体系和创新体系，智能与新能源汽车发展取得重大突破，自主品牌汽车实现跨越式发展，汽车制造业实现总产值 5100 亿元。



2. 重点领域。

整车。重点推进广汽传祺等自主品牌轿车的研发、生产和品牌建设，提高零部件本地化配套能力，提升整车成本竞争力。在发展传统汽车的基础上重点谋划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纯电动乘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混合动力商用车、燃料电池汽车、高附加值专用车等新一代汽车

整车发展。鼓励广州汽车企业，尤其是自主品牌汽车企业开拓“一带一路”等海外市场。

汽车关键零部件。按照“153”战略（一个基地、五个园区、三个重点）构建广州国际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打造国际高端汽车零部件制造和出口基地、国家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集聚区和国家级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业集聚区。围绕传统汽车整车企业，发展配套的动力总成、变速器、电子控制系统、轻量化部件等高端零部件。前瞻布局新能源汽车及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重点发展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电控系统、车载光学系统、车载雷达系统、高精定位系统、车载互联终端等。

智能网联汽车。加快广汽智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建设，打造智能网联汽车国家测试验证中心和国家智能汽车测试与示范运行基地。支持广汽集团与国内外信息技术优势企业合作，整合区域内外网络开发、芯片集成、智能控制、信息通讯、传感定位、影像雷达等软硬件资源，搭建智能网联汽车研发与生产制造体系。构建广州汽车共性技术研究院，建立国家智能网联汽车共性基础技术研究和创新中心，大力开展多源信息融合、车辆协同控制、人机交互与共驾等技术的研究。支持广州中国科学院软件应用技术研究所以牵头建设中国科学院智能网联汽车技术重点实验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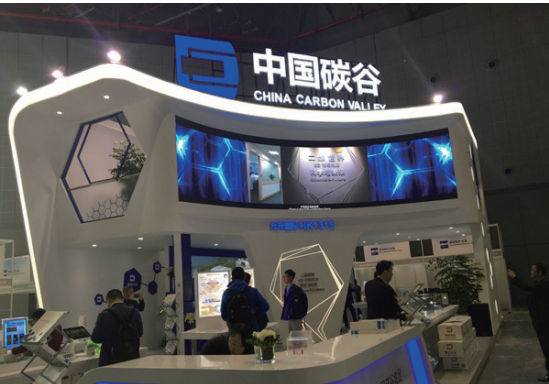
3. 发展路径和布局。以番禺区、南沙区、花都区三大汽车制造基地为核心，以黄埔区、增城区、从化区新能源汽车项目为扩展，以“153”汽车零部件发展战略为依托，打造“整车—新能源汽车—高端汽车零部件”完整产业生态链。番禺区重点构建自主品牌、欧美系及新能源乘用车等多元化整车研发制造及高端汽车零部件基地。增城区重点构建欧美系、日系整车及汽车核心零部件、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花都区重点建设日系整车、汽车核心零部件、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零部件再制造、智能网联汽车测试与示范基地和国际汽车创新谷。南沙区重点构建整车、新能源汽车研发制造及关键零部件基地，打造区域零部件出口基地。黄埔区以广汽及永和区域经济区域为载体，以总成及关键部件为突破口，积极拓展汽车电子、新能源汽车等新兴领域，推动面向 5G（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技术的物联网、智慧城市示范区与汽车制造业相结合，加快汽车产业与电子信息、新材料、文化创意等产业的融合发展，打造从零部件生产、整车到配套服务汽车全产业链条。从化区重点发展商用车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此外，依托肇庆（高要）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重点发展传统汽车零部件，承接珠三角汽车整车配套零部件项目转移。

（五）新材料

1. 发展目标。到 2019 年底，新材料产业高端化、品牌化取得明显成效，产值达到 3600 亿元，推动新材料产业智能化、绿色化、健康化升级，加快广州新材料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建成国内新材料产业集聚区。

2. 重点领域。

重点发展先进高分子材料、先进无机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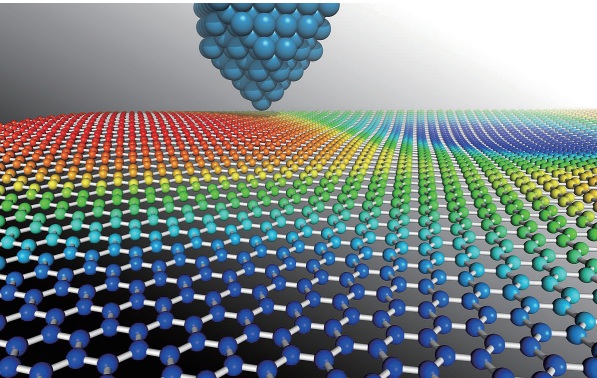


金属材料、先进复合材料、先进合金材料、工程塑料及精细化工产品，加强石墨烯新材料、3D 打印高性能材料等前沿新材料研发与突破。统筹石化领域技术改造、产品结构调整与先进高分子材料产业发展，强化产业对接，加快发展高性能高分子材料及复合材料、工程塑料、高性能碳纤维复合材料等。发展高端汽车用钢、高等级建筑用钢、高强度不锈钢、高性能精密合金板等精品钢材，高性能合金材料、高性能稀土功能材料、特殊功能有色金属材料等。

3. 发展路径和布局。以广州科学城、广州民营科技园、从化明珠工业园、荔湾广钢岭南 V 谷·广州国际智能科技园（广钢新材料）等为载体，着力发展先进高分子材料、稀土功能材料、先进合金材料、精细化工。在增城区、南沙区筹备设立新材料工业园区，集聚发展高分子及复合材料、石墨烯相关材料、化学制药原料等。强化创新体系建设，支持新材料企业建设研发机构和创新中心。

（六）新能源

1. 发展目标。到 2019 年底，产值达到 1200 亿元，新能源产业核心关键技术攻关、产品研发及科技成果转化取得明显成效，力争建成全国重要的新能源产品研发基地。



2. 重点领域。支持薄膜电池与新一代太阳能电池的研发与生产，加强钙钛矿、染料敏化、有机等新型太阳能电池的研发与生产，推动高效率、低成本的太阳能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的产业化，建设一批分布式光伏发电示范项目。支持发展核电装备制造，重点发展大型先进压水堆、高温气冷堆、快堆及后处

理技术装备。大力推进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优化能源结构，提高电网运行可靠性，促进核心装备国产化，形成配套产业链。加快建设适应新能源产业发展的智能电网及其运行体系。重点发展新能源介入与并网，智能输变电、智能配电、智能用电及智能电网通信等。

3. 发展路径和布局。以白云电器节能与智能电气产业园、南沙核电装备基地、广州环保装备产业园、大岗环保产业园、增城区新塘镇银沙工业园等为载体，加快推动新能源装备发展，提升智能化水平。依托东方电气、白云电气、西门子变压器、中国华电等骨干企业，建设研发创新和成果转化平台，推进大型核电、超临界火电、重型燃气轮机、中高压输电、生物质能发电等新能源装备和技术的研发突破。建立新能源技术创新体系和研发平台，建立产学研协同研发创新机制，搭建新能源技术和装备研发平台，促进新能源产业集聚发展。



（七）都市消费工业

1. 发展目标。到 2019 年底，都市消费工业实现产值超过 2800 亿元，建成国内领先的智能家居基地、灯光音响基地、时尚服饰之城。

2. 重点领域。

智能家居产业。大力推动家电、家具产业向智能化、绿色化、定制化、健康化发展，支持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家居产品中的应用。重点发展智能节能家电、智能安防、健康厨卫电器、服务机器人、空气源热泵空调、智能可穿戴设备等高品质家电产品，满足消费结构升级需要。发挥国内领先的“互联网+”定制家具生产基地优势，



鼓励家具、家电行业协同创新，推广智能家居整体解决方案。

时尚服饰产业。围绕番禺沙湾珠宝产业园、花都狮岭皮革皮具产业集群、增城新塘牛仔服装产业集群等打造多个特色产业小

镇（街），提升时尚服饰产业区域特色经济和品牌优势，实现增长方式从数量主导型向品牌效益型转变。支持纺织服装电子商务平台、技术研发创新平台及第三方检测服务平台的建设。鼓励皮革皮具、珠宝饰品产业向品牌化、个性化、时尚化发展。

灯光音响产业。结合智能家居、智慧城市应用，积极推动智能照明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重点发展适应各种照明应用所需要的高技术含量和附加值的 LED 照明产品，推进高端 LED 舞台灯、舞台照明系统、智能控制系统等研发和产业化。大力发展无线智能音响设备、车载智能影音系统、车联网集成影音系统等汽车音响产品。

绿色食品产业。加快方便休闲食品向多品种、营养化、高品质方向发展，积极发展风味独特、营养健康的休闲食品，推动岭南特色菜肴、糕点、小吃的规模化生产。扩大广式凉茶、珠江啤酒等优势产业生产规模，推广智能高效节能环保生产线应用。支持绿色食品健康溯源平台及体系建设。

文体用品产业。依托珠江钢琴、双鱼体育等龙头企业，加快建设珠江钢琴荔湾文化产业园，不断延伸产业链，构建全球产量第一的乐器声场基地。推进乐器精益化生产和个性化定制，推动球类运动器械等体育用品产业向绿色、健康、新颖、实用方向发展。

旅游用品产业。鼓励游艇、房车、登山装备等旅游用品研发设计，引进具有中高档游艇、房车及关键零部件设计、开发、制造能力的企业、项目落户广州，推动旅游产业发展。

3. 发展路径和布局。构筑“一核两带多基地”的都市消费工业总体布局体系。“一核”以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和天河区等中心城区为核心，吸引国内外都市消费工业研发、工业设计、营销、产品展览展示等企业总部集聚，汇集生产性服务业高端资源，形成一批专、精、特、新的产业群。“两带”以黄埔区、番禺区、南沙区、增城区为节点打造综合消费品制造产业带，以白云区、花都区、从化区为节点打造时尚消费品制造产业带，着力发展一批新型都市消费工业园区。加快建设欧派智能家居生产基地、狮岭皮革皮具产业基地、国光智能电子产业园、沙湾珠宝产业园、新塘牛仔服装生产基地、珠江钢琴增城中高档立式钢琴产业基地等一批特色鲜明、绿色高端的都市消费工业产品制造基地。

（八）生产性服务业

1. 发展目标。到 2019 年底，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达到 1.3 万亿元左右，占服务业增加值和 GDP 的比重分别达到 70%和 49%左右，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载体进一步完善，生产性服务业对工业转型升级和经济提质增效的引领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

2. 重点领域。

制造业电子商务。扩大制造企业电子商务应用覆盖面，鼓励制造企业通过自建平台或应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拓市场，引导制造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实现网上统一采购与线上线下全渠道营销，鼓励构建采、产、供协同电子商务平台，推进电子商务向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消费者个性需求渗透。以家具、服装、皮具、箱包等都市消费工业为重点，加快个性化定制、大数据精准营销等模式创新和示范推广，促进制造企业与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融合发展，形成新的产业供给。

工业设计。大力推动工业设计由产品外观设计向高端综合设计服务转变，建设贯穿产业链的研发设计服务体系。支持制造企业加大工业设计相关投入，鼓励工业设计企业创新服务模式，加快培育一批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加快广州经济技术开

发区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工业设计）建设。进一步扩大广州国际设计周、工业设计红棉奖的影响力。

检验检测认证。加快建设新能源汽车、工业机器人和智能装备第三方检验检测平台，重点打造广州国家质检中心、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在汽车、家电、装备等制造行业，发展实时监测、故障预警、在线运维、质量诊断等增值服务。

3. 发展路径。以中心城区为核心，黄埔区、花都区、南沙区、增城区等区产业集群为依托，积极推进建设涵盖研发设计、电子商务、现代物流、供应链管理、金融服务、科技信息、检验检测等一系列要素的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发展体系。中心城区重点建设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研发设计总部）、广一国际电子商务产业园（电子商务）、平云广场（检验检测）、3D打印产业园（研发设计）、荔湾“互联网+”小镇（电子商务）、白鹅潭产业金融服务创新区（金融服务）等功能区。黄埔区依托“互联网+”小镇资源，重点发展状元谷（现代物流）、荔联宝盛电商园（电子商务）、鱼珠智谷（科技信息）等功能区。南沙区依托自贸区政策优势，以天运国际物流中心（供应链管理）、嘉诚国际港（现代物流）为载体，打造服务于本土制造业的综合跨境物流与供应链服务链条。增城区依托新塘牛仔产业集群等，重点建设广州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区（金融保险）、低碳总部园（研发设计总部）等。花都区依托狮岭皮革皮具、电子音响两大产业集群，以皮都皮具箱包博物馆、狮岭皮具文化广场、炭步飞达工业园等为载体，打造皮具箱包创意设计基地（创意设计）、云音响研发设计产业基地（研发设计）。

三、实施八大重点工程

（一）开放合作工程

加大力度引进一批优质企业（项目）。瞄准全球500强、中国500强、中国制造业

500强、中国民营500强和行业领军企业，加强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招商，力争3年内引进500个高精尖技术项目。加快中国（广州）中小企业先进制造业中外合作区建设，围绕重点领域，构建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为核心区，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国际创新城、天河智慧城为辐射带动区的“一核四区”中外合作平台体系。依托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中欧政策合作试点区、中欧合作示范园建设，深化中欧区域政策合作，积极打造中国与以色列合作示范区，支持广州中以生物产业基金、广州中以生物基地、广州中以机器人研究院、广州中以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产业基地等的发展。支持中乌巴顿焊接研究院建设，推动乌克兰先进焊接技术在航天航空、船舶制造、核电装备、精密加工、医疗技术等方面开展产业化应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商务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贸促委，各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创新引领工程

通过技术改造等方式发展壮大一批高端企业。一是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每年组织实施一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实行动态管理、滚动实施，并采取股权投资、事中补助、事后奖补、贴息、风险补偿等扶持方式，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可达项目投资额的30%。将优质技术改造项目优先纳入市产业扶持专项资金资助范围，并向国家、省推荐申报相关扶持资金。力争3年内工业技改投资年均增长20%以上。二是构建产业创新体系。支持引进和培育一批新型研发机构，在启动建设、运营管理、研发绩效方面给予“全链条”财政支持；支持骨干企业自主设立产业创新研究院等创新型产业技术研发院所，依托产业链优势环节开展内部创新孵化，鼓励中小企业建立轻资产的创新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构建政产学研企协同创新平台，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等组建协同创新联盟，突破制约制造业产业发展的重大关键技术，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三是支持企业兼并重组。支持优势企业通过兼并、收购、联合、参股等多种形式开展跨地区、

跨行业、跨所有制和跨国（境）兼并重组及投资合作，获取国内外制造业领域的知名品牌、先进技术、核心专利、营销渠道、高端人才等资源，加快吸聚全球创新资源。（市科技创新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商务委、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配合）

（三）“两高四新”培育工程

着力培育一批高科技、高成长、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两高四新”企业。支持骨干企业通过上市融资、战略投资、兼并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形成有影响力的自主品牌和核心技术优势，对行业发展发挥重要带动作用。扶持处于种子期、初创期的高新技术领域创新型企业和小微企业上规模，培育众多创新型中小微企业。组织摸查全市制造业领域“两高四新”企业清单，制定出台民营和中小微企业“三个一批”（引进一批、扶持壮大一批、培育一批）实施意见，每年安排专项财政资金着力培育壮大一批“两高四新”企业。（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商务委、财政局、国资委、金融局，各区人民政府配合）

（四）园区提质增效工程

培育“价值创新园区”。聚焦IAB产业，着力打造富士康、思科、通用医疗、百济神州、广汽智能网联产业园、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等10个左右价值创新园区，集聚科研、生产、生活、生态等高端要素，完善城市服务、交通、教育、环境等配套建设，联动周边产业带及社区群，形成“有产有城”相对完整的产业生态群落。推动低效产业园区提质增效。出台实施《广州市产业园区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积极鼓励产业园区及周边区域协同改造，通过“工改工”和“城市更新”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引入研发机构强化产业化创新实力，推动“天使投资”等基金资本“入园助企”，加快优质小微企业“迭代升级”，引导扶持一批产业园区向“产业园区+产业创新中心+产业基金+产业联盟组织+产业服务平台+产业社区”的运营模式转变。（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国

土规划委、科技创新委、财政局、城市更新局，各区人民政府配合）

（五）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面向工业产业集聚区、小企业产业园和创业孵化基地，重点推进高速宽带网络、无线局域网、移动通信网、传感器网络、工控网络等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与改造。规划整合、改造升级现有全球定位系统（GPS）、连续运行参考站网（CORS）和高精度差分站点资源，建设以北斗为主体的全球卫星导航系统（GNSS）多模导航和位置信息增强网络与高精度北斗导航位置服务数据中心。依托行业协会、产业联盟构建重点行业云计算、工业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支持骨干企业开展信息物理系统网络研发及应用，完善企业云、行业云及大数据平台等应用基础设施。（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各区人民政府配合）



（六）大数据应用工程

重点推进大数据在工业领域的应用。着力将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打造成大数据集聚发展核，发挥其在电子信息制造业、智能制造、精细化工及新材料等先进制造业及传统工业上的优势，围绕乐金、视源、通用医疗等龙头企业，引导制造业企业利用大数据开展产品研发设计、智能制造、个性化定制，实现以数据驱动制造业产业升级，建设工业大数据标杆应用基地；充分发挥番禺区思科（广州）智慧城、广汽乘用车、广州国际汽车零部件产业园（番禺区）等先进制造产业集聚区优势，推进广州“大数据+智能制造”应用示范；推动增城区打造工业大数据应用试验区，以富士康、广汽本田、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五所等企业为依托，以高端设备制造为着力点，推进工业大数据应用；推进南

沙区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与产业园国家试点工程建设，聚合优势产业资源，打造健康医疗大数据生态圈。（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各区人民政府配合）

（七）质量品牌提升工程

实施工业质量品牌创新试点，在重点企业中推广品牌培育管理体系，以品牌培育试点企业为骨干，带动广大企业开展品牌培育工作。针对重点制造类企业，进一步夯实标准、计量、合格评定、现场管理、出厂检验把关等基础工作，积极引入质量管理新方法，推广质量管理新经验。质监、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技等多部门共同构建技改推动采标的工作机制和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合作机制，推动专利融入标准、科技成果转化标准的实施机制，建立产品质量提升和品牌培育工作的长效机制。到 2019 年，规模以上企业基本建立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商务委、财政局、知识产权局、质监局，各区人民政府配合）

（八）绿色制造工程

实施清洁生产，推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部开展清洁生产。推动工业节能降耗，支持企业建立能源管理体系，鼓励制造业企业利用再生能源，提高新能源利用比例。实施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示范行动，加快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以创建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为重点，全面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支持广州节能和新能源（白云）产业基地、番禺节能科技园、广州科学城节能环保产业基地、广州环保装备产业园等园区发展。（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城管委、环保局，各区政



府配合）

府配合）

四、重点政策

按照 2017 年 7 月 19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部署创建“中国制造 2025”国家级示范区的有关精神，积极对接和参照国家级自主创新示范区实施的简政放权、财税金融、土地供应、人才培养等有关政策，以加大用地、人才、财政支持等为重要抓手，推动各类要素向制造业聚集，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实现制造业转型升级新突破。

（一）进一步推进“放管服”工作

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按照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要求，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三管齐下，积极转变政府职能。加快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准入制度改革，探索出台制造业和信息产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争取省支持将相关投资审批、外资管理、经贸合作等权限下放至广州市。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 241 号），认真组织实施对辖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核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和修改审核，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变更审批等行政职能调整的实施工作。各区要承接好市政府下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属市级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含合同、章程）及企业变更和终止审批等行政许可事项，切实做到放管结合。（市编办、政务办牵头，市各职能部门、各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加大财政支持

1. 整合扶持资金。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复要求，结合近年我市财政扶持资金的管理使用实践，对全市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资金进行统筹管理，保持现有资金总规模不变，

整合形成广州“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商务委等部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科技创新企业专项、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创新平台与科技服务专项、企业研发机构建设专项、科技创新人才专项等财政扶持专项，须优先支持先进制造业中的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重点项目、重点企业等。（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商务委、财政局配合）

2. 做优产业基金。设立广州“中国制造 2025”产业基金，运用好 IAB3 个百亿级的产业基金，带动更多社会资本重点支持 IAB 三大重点产业和本方案中的“八大重点领域”和“八大重点工程”。（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金融局配合）

3. 优化融资环境。构建“科研 + 产业 + 资本”的集成创新组织模式，鼓励园区运营主体、龙头企业结合自身优势发起设立风险投资基金，政府基金积极参与，基金重点投向园区内优质创新型企业。支持各类资本发起设立创新型金融机构，加大对拟上市企业的支持力度。市级财政建立创新型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对创新型中小微企业首笔信用贷款形成的坏账损失给予一定比例补偿。（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金融局、财政局，各区政府配合）

4. 加大招商支持。制定和实施制造业重点领域招商奖励政策，对标国内外领军企业，开展靶向招商、产业集群和产业链招商，力争一批优质项目落户广州。鼓励全民大招商、招大商，对园区运营管理主体、招商中介机构、行业领军企业、依法注册成立的行业协会商会等引进新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重大项目“一事一议”实施奖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商务委、财政局、统计局、国税局、地税局配合）

（三）加大用地保障力度

每年安排不少于 333.333 公顷（约 5000 亩）用地指标专门支持工业项目，优先安排先进制造业项目，研究划定产业区块控制线，确保工业用地总规模，先期将制造业基

础好、集中连片、符合城市规划的产业园区划入线内管理，确保中长期内全市工业用地占城市建设用地比重不低于 25%。积极加快土地储备，拓展产业用地来源，加大对闲置用地处置力度。大力推动产业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弹性供应方式。鼓励企业在符合规划、安全标准且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市国土规划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城市更新局，各区政府配合）

（四）加大人才支持

在实施我市产业领军人才“1 + 4”政策和先进制造业创新发展实施意见的基础上，重点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新型企业领军人才、从事核心技术或关键技能岗位的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申报相关资助和补贴。继续实施“人才绿卡”等海外人才优惠便利政策。将符合条件的创新标杆企业人才纳入住房保障范围。允许科技人才在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兼职。（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委、科技创新委、教育局配合）

（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加大对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查处和处罚力度，积极探索知识产权快速保护制度，建立主导产业知识产权侵权监控和风险应对机制。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举办知识产权维权宣传培训，对符合条件的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按政策给予支持。加强主导产业海外知识产权预警工作。支持企业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对牵头制定并获批的围绕八大重点领域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5 万元、15 万元。（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质监局、



工商局配合)

(六) 提升载体发展水平



支持建设以 10 个价值创新园区(Value Park)为龙头、30 个专业化骨干园区为支撑、一批特色发展的中小型卫星园区为基础的产业载体新体系，出台实施广州制造 2025 试点示范产业园区管理及扶持办法，在产业集聚度、单位面积产值以及园区规模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遴选出一批经济效益突出、产业链完整、公共服务完善的示范性园区，在申报财政资金扶持、容积率提高、更新改造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财政局、国土规划委、城市更新局配合)

(七) 出台实施降成本政策

研究出台广州市支持制造业企业降成本的若干政策，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 号)，通过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实施普遍性降费、降低人工成本、降低生产要素成本、降低物流成本、降低税负成本、降低融资成本和加快企业资金周转等一揽子政策措施，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提升企业发展后劲。(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

(八) 健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

建立完善以市级服务平台为枢纽、区和镇(街)服务平台互联互通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架构，搭建行业云公共服务平台，整合行业资源，加大对行业创新、产业上下游对接、市场开拓等领域的服务力度。市认定一批为区域和行业中小企业提供信息、

技术、创业、培训、融资等服务且运作规范、支撑力强、业绩突出、信誉良好、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和中央预算投资项目。(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各区人民政府配合)

(九) 推进政府资源开放共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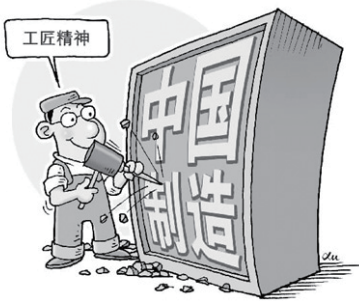
大力推动数据共享，建立政府数据资源向社会开放常态机制。加快开展资源开放需求调查，研究制定年度开放计划，确定年度数据开放目录清单，落实数据开放和更新维护责任，完善广州市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实现政府部门数据开放的统一发布和管理，向企业提供可开放的科技资源、政策资源、金融信息等政务大数据产品，释放政府数据红利。(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相关部门配合)

五、完善保障机制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广州市推进“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建设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统筹协调推进“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建设相关工作，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加强对“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建设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评估。联席会议由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新委、国土规划委、商务委、国资委、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委、住房城乡建设委、统计局、金融局、教育局、卫生计生委、知识产权局、质监局、环保局、工商局、城管委、国税局、地税局、城市更新局，各区人民政府等 33 个单位组成，根据议题可邀请其他部门参加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设联络处室和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指定相关处室及人员担任。

(二) 广泛凝聚力量



依托广州市产业园区商会等机构，筹建广州市推进“中国制造 2025”战略咨询委员会，邀请国内有关院士、专家作为咨询委员，着重研究广州制造业发展的前瞻性、战略性和系统性问题。支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试点示范城市建设，支持科研院所、骨干企业等牵头成立行业协会、商会、产业联盟等中介组织，提升服务行业发展水平和服务政府决策能力。

(三) 加强宣传引导

加强对广州试点示范城市建设的舆论宣传力度，在市级主要媒体上开设专栏专题，持续宣传报道相关政策举措、典型案例和优秀代表，营造全社会支持制造业发展、崇尚工匠精神的良好氛围。积极争取将广州市示范企业和试点经验、亮点工作纳入省级、国家级媒体宣传报道内容，提升广州制造业的显示度和影响力。

(四) 强化评估督促

围绕“创新驱动、规模效益、两化融合、集约高效”四大指标，建立试点示范城市建设指标评价体系，强化目标责任落实和动态评价督查，定期对各区和市直有关部门的试点示范城市工作推进情况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纳入到各区年度绩效评价范畴。完善动态统计监测指标机制，按照“依法统计、分类负责、部门把关、统计综合”的原则，以区为单位对“中国制造 2025”工作指标进行监测统计，及时发布评估结果。

**广州市加快 IAB 产业发展五年行动计划
(2018-2022 年)**

穗府〔2018〕9 号

为加快推进 IAB（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基本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动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促进生产、生活、生命领域提质增效，加快我市数字经济和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

——以创新驱动为核心，集聚全球创新资源和高端要素，突破一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实现创新能力从跟跑向并跑、领跑转变。

——以企业为主体，加快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资金链、政策链互融互通，形成龙头企业辐射带动、中小企业配套协同的开放式产业枢纽网络。

——以产业集聚为支撑，打造十大价值创新园区，搭建产业平台，建设集聚集约集成、高端高质高新的 IAB 产业集聚区。





——以深度融合为动力，优化资源配置，开放应用场景，推动融合创新和示范应用。

二、总体目标

到 2022 年，成为影响全球、引领全国的 IAB 产业集聚区，建成“世界显示之都”、“国际软件名城”、国际一流的人

工智能应用示范区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生物医疗健康产业重镇。

——产业规模快速壮大。全市 IAB 产业规模年均增长 15% 以上，总规模超 10000 亿元。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产业规模分别超 7000 亿元、1200 亿元、1800 亿元。

——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建成一批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国家工业设计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IAB 产业创新型体系基本形成。

——集聚发展成效突出。建成汇聚科研、生产、生活、生态等要素和产业配套好、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十大价值创新园区，培育发展 6 个左右千亿级产业集群，引进和壮大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龙头企业。

——融合支撑能力跃升。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向经济社会各领域加速渗透，促进生产方式和发展模式变革，不断催生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新产业，推动融合性新兴产业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动力和新支柱。

——开放型经济显示度明显提升。IAB 产业领域的国际间项目、技术、人才等交流与合作不断深化，一批本地企业在境外开展联合研发，一批世界级龙头企业在穗设立总

部或区域总部，打造一批国际知名企业和品牌。

三、重点发展领域及方向

紧抓全球新一轮产业变革机遇，对标全国、全球一流水平，聚焦一批高精尖重点领域，突出 IAB 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形成一批领跑、并跑的原始创新成果，抢占全国乃至全球产业发展的制高点。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新型显示、集成电路、新一代信息通信、基础硬件、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及车联网、云计算及大数据、互联网及软件服务、新一代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量子通信、区块链、太赫兹等。

——人工智能产业：智能软硬件、智能机器人、智能运载工具、智能终端等智能产业，以及智能工厂、“人工智能+”制造等应用服务。

——生物医药产业：生物制药、化学药、现代中医药、体外诊断产品、高端医用耗材、先进治疗设备、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精准医疗、基因检测、高端医疗等。

四、主要任务

（一）抓创新驱动，完善创新生态体系

1. 建设一批创新平台。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投资机构等共同建立 IAB 新型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一批 IAB 众创空间和孵化器。加快实施企业研发机构建设计划，大幅提高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比例，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 亿元以上的 IAB 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鼓励国内外创新成果到产业技术研究院进行二次开发、转移转化，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开展面向 IAB 产业的研发、技术转移及成果孵化服务和工程化示范推广。到 2022 年，建成 100 家 IAB 重点创新平台。（牵头单位：市科技创新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局等，各区人民政府）

2. 支持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组建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协同创新联盟,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共建技术创新中心。积极推动华南(广州)技术转移中心建设,建立国际化的 IAB 领域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库,遴选一批高校、科研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机构建设,大力培育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组织实施 IAB 创新重大专项,每年遴选约 30 个重大项目给予重点支持。(牵头单位:市科技创新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局、财政局等,各区政府)

3. 实施开放式创新。鼓励 IAB 领域创新主体通过人才引进、技术引进、合作研发、委托研发、参股并购、专利交叉许可等方式开展国际创新合作。引进一批覆盖创新全链条的中德、中以、中乌等国际化孵化平台,搭建一批国际研发创新合作平台,引进一批世界一流大学科研中心、实验室等国际高端研发机构,吸引海外 IAB 项目研发团队落户广州。建立企业广泛参与的政府间合作创新机制,在美国硅谷、波士顿和以色列特拉维夫等地设立驻海外办事机构,推进广深、穗港澳创新交流合作。支持大型企业设立海外研发机构。(牵头单位:市科技创新委、外办;配合单位:市商务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等,各区政府)

4. 促进创新成果产业化。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对 IAB 创新成果通过合作、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作价入股等多种形式实现科技成果市场价值。按照“政府委托、市场运作、重在激励、及时退出”原则,运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以股权投资方式,通过委托投资和循环使用,支持符合 IAB 产业发展方向、技术含量高、知识产权权属明晰、具有良好市场前景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重大创新成果在穗转化和产业化。到 2022 年,组织实施 IAB 重大创新成果转化项目超 1000 项。(牵头单位:市科技创新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等,各区政府)

(二) 抓企业主体,构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体系

5. 做大做强一批本地优势企业。建立重点扶持企业清单,制定培育扶持 IAB 优势企业评价标准,遴选排名前 100 位的企业,对骨干企业按“一企一策”给予扶持。鼓励和支持企业通过兼并、收购、参股等多种形式跨区域、跨行业、跨所有制开展全球技术并购,利用 IAB 产业基金对重大兼并重组项目给予支持,对兼并重组行政审批事项开通“绿色通道”服务。鼓励企业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对成功实施技术改造的,采取股权投资、补助、风险补偿等方式给予扶持。到 2022 年,力争在 IAB 细分领域培育 100 家具有领先优势的重点企业。(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创新委、国资委、商务委、金融局、工商局、财政局等,各区政府)

6. 引进一批龙头企业。瞄准世界 500 强、大型跨国企业和行业领军企业,积极开展靶向招商、以商招商和补链招商。编制全球 IAB 产业重点招商项目库,靶向选取招商对象,策划引进一批高端 IAB 产业项目和龙头企业。坚持市区联合、部门联动,协同推进重点项目签约落地,到 2022 年,全市签约 IAB 重点项目不少于 100 个,落地项目不少于 50 个。(牵头单位:市商务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市外办、科技创新委,各区政府)

7. 培育一批高成长性企业。建立 IAB 领域“两高四新”企业清单,鼓励和支持高成长性 IAB 企业利用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实现融资发展,并按相关政策给予优先支持。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行动,引导产业基金重点支持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并通过直投、补助等方式,对企业技术改造、增资扩产给予扶持,支持企业快速发展壮大,培育形成 100 名国内外细分行业“单打冠军”。(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新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局,各区政府)

(三) 抓产业集聚,打造集“生产、生活、生态”于一体的价值创新园区



8. 建设一批价值创新园区。建立重点培育价值创新园区清单，搭建产业发展平台和载体。近期重点建设十大价值创新园区：海珠琶洲互联网价值创新园、增城新型显示价值创新园、天河软件价值创新园、番禺智慧城市价值创新园、南沙国际人工智能价值创新园、黄埔智能装备价值创新园、番禺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价值创新园、花都军民融合价值创新园、广州国际生物岛价值创新园、黄埔生物科技价值创新园。从化明珠生物医药价值创新园、白云黄金围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人工智能价值创新园可同等享受本扶持政策，其他园区待条件成熟后可逐年认定。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会同各区研究制定产业园区发展规划，市国土规划委会同各区研究制定控制性详细规划，科学定位产业方向，合理布局产业园区功能，彰显各区特色，引导产业园区错位发展。鼓励龙头企业或各类机构成立产业园区建设和运营主体，负责产业园区开发与管理。（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规划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创新委、城市更新局、财政局等，各区政府）

9. 推动一批低效产业园区提质增效。对现有各类工业园区进行摸查，建立提质增效产业园区清单，支持存量园区淘汰退出落后产能，引入 IAB 产业。启动低效产业园区提质增效示范试点工程，完善园区考核评价体系，加强分类指导和动态管理。（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新委、城市更新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土规划委等，各区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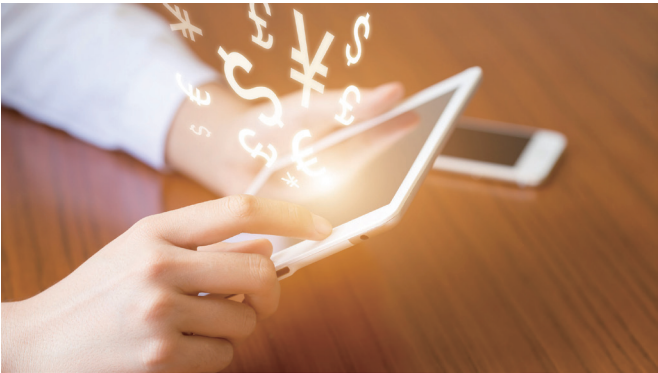
10. 提升产业园区综合服务能级。围绕重大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需求，加快优化产业

园区水、电、气、交通、通信、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基础工艺、材料、元器件研发和系统集成、检验检测等专业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推进产业园区信息化建设，打造一批智慧园区。强化精准服务，提供注册登记便利、落实税费优惠、便捷融资等服务。完善教育、医疗、住房、休闲等公共生活配套设施。（牵头单位：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规划委、城市更新局、交委、教育局、卫生计生委、住房城乡建设委、财政局等）

（四）抓融合发展，推动跨界共享的应用示范

11. 深化工业领域的渗透融合，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支持开发工业互联网服务平台，开展智能制造应用示范，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推动实施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工程，打造全省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核心区。重点在汽车制造、生物医药、食品家居、物流仓储等领域实施智能化改造和示范应用，推广应用数字化技术、系统集成技术、智能制造装备和工业互联网技术。（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各区政府）

12. 深化城市治理的融合应用，提高规范化精准化管理水平。发挥新一代信息技术、



人工智能在感知社会态势、畅通沟通渠道、辅助科学决策方面的重要作用，重点在城市交通、生态环境、公共安全、社会管理等领域深化应用。构建覆盖全市主要区域的城市交通智慧感知平台，率先在地铁、公交等公共交通领域推广应用手机扫码支付。建立统一的环境智能感



知体系,对全市环境质量、污染源、生态指标等进行全过程监管。完善城市安全立体防控网络建设,优化城市重点公共场所物联网监控设备布局,增强维稳处突保障能力。构建城市智能化水务管理和地下管线基础信息综合管理系统,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牵头单位:市交委、环保局、公安局、城管委等;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委、水务局,广州交通集团、广州地铁集团等,各区政府)

13. 深化民生领域的推广应用,促进优质公共服务均等化。重点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在司法、教育、医疗、社区服务等领域的应用,加强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全面提升民生服务水平。加快司法方面的推广应用,试点推进语音识别、电子卷宗在庭审、检务、警务工作中的应用。探索开展精准教学、个性化学习、实时答疑等智能化服务,率先在越秀区试点打造集办公、管理、资源、教学、考评等方面于一体的智能化教育体系。建设广州“云健康”服务平台,筹建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及国家试点产业园,推进影像自动读片、智能辅助诊疗、电子病历智能语音录入等产品和技术的应用。开展智慧社区试点,推进智能安防、智能家政、智能家居、智能机器人等智能化管理和服务。实施新数字家庭行动,推动 4K 电视网络应用与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局、卫生计生委、公安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等;配合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法院、检察院等,各区政府)

五、政策措施

(一) 支持创新创造

1. 落实《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定》(穗字〔2015〕4 号)以及我市覆盖科技孵化器、科技金融融合、新型研发机构、企业研发投入、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引进和激励等“1 + 9”科技创新政策,将 IAB 产业作为重点扶持对象。(牵头单位:市科技创新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金融局、财政局等,各区政府)

2. 对龙头企业、高校院所、投资机构等建立的各类 IAB 技术创新中心或新型研发机构,按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给予最高 1 亿元、2000 万元和 800 万元资金支持。对企业牵头承担的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按国家实际到位经费的 10% 给予最高 100 万元地方配套。(牵头单位:市科技创新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市教育局、财政局等,各区政府)

3. 每年安排 10 亿元,支持一批 IAB 创新重大专项。(牵头单位:市科技创新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等,各区政府)

4. 对 IAB 产业创新成果实现本地转化的,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引导资金支持。支持企业搭建创新成果交易平台,对引进国内外创新成果并在穗实现转化(包括购买技术成果或委托技术开发等形式)的,按技术合同中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 10%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单一年度补助金额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在科技服务机构中开展争优创先活动,对绩效考评优秀的国家、省、市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给予 100—200 万元资金补助。(牵头单位:市科技创新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市教育局、财政局等,各区政府)

5. 对 IAB 领域的发明专利创造进行资金扶持,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重点支

持 IAB 领域核心专利和高价值专利组合的转移转化、投融资等。(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创新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各区政府)

6. 制定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目录,支持和奖励国产创新产品的推广应用。(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创新委、财政局、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各区政府)

(二)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做优

7. 择优支持 IAB 大中型企业增资扩产,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项目投资额的 20% 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500 万元,对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给予贴息,贴息年限最长 3 年,单个项目贴息金额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统计局、财政局,各区政府)

8. 落实我市“1 + 1 + N”重点产业促进政策体系,对 IAB 领域龙头企业迁入或在穗新设立公司且达到总部企业认定标准的给予综合支持。(牵头单位:市商务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新委、金融局、财政局,各区政府)

9. 择优支持 IAB 中小微企业发展,对符合条件的项目,采用直接股权投资或补助的方式给予支持,直接股权投资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创新委、财政局、金融局,各区政府)

10. 鼓励本市药品生产企业积极开展高端仿制药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按有关规定对企业实施的优化工艺的二次



开发、提高生产能力等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项目给予资金支持。对本市按国家规定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基本药物目录内口服固体制剂品种,以及率先在全国前三名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其他化学药制剂品种,给予每品种 200 万元的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财政局、科技创新委等,各区政府)

(三) 支持产业园区集约集聚发展

11. 每年安排不少于 333.33 公顷(5000 亩)的工业用地指标,重点向 IAB 产业倾斜。加大土地储备和征拆力度,应储尽储,在符合政策、具备供地条件下,对 IAB 项目按需“随用随供”。(牵头单位:市国土规划委,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各区政府)

12. 简化价值创新园区土地审批流程,将首批 10 个价值创新园区和重大 IAB 产业建设项目列入市重点建设项目,在项目立项、规划、用地、施工报批等前期审批工作方面给予“绿色通道”支持。(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土规划委;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政府)

13. 支持价值创新园区开发运营主体等利用自有用地和周边地块实施存量盘活、生态治理、人才公寓和学校、医疗、商店等配套设施建设,配套设施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可从 14% 提高到 15%。对价值创新园区公共服务平台、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择优按总投资额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园区最高补助金额累计不超过 1 亿元。(牵头单位:市国土规划委、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14. 对用于 IAB 产业的工业用地,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工业用地基准地价的 70%,不低于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且不低于国家、省规定的土地出让最低价的原则确定。鼓励 IAB 企业灵活选择先租后让和弹性出让等方式申请工业用地。(牵头单位:市国土规划委;配合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城市更新局、财政局，各区政府)

(四) 支持深度融合和示范应用

15. 对企业实施信息技术集成应用、生产过程智能化提升、电子商务模式创新、工业云与大数据创新应用等信息化提升项目，择优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200 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财政局，各区政府)

16. 加大市财政对信息化项目的投资力度，推动政府相关部门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示范应用，提升政府决策、安全防控水平以及社会管理的能力。开放公共示范应用场景，支持本地 IAB 企业积极参与交通、环保、公共安全、社会管理、司法、教育、医疗、社区等重点领域建设，实现以市场换投资、以投资换产业。(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配合单位：市交委、环保局、公安局、安全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委、政务办、教育局、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局、法院、检察院等，各区政府)

17. 制定公共机构数据开放计划，推动建立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数据资源清单，依托市政府大数据综合管理平台，稳步推动公共机构数据资源统一汇聚和集中向社会释放，促进全社会开发利用。(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政务办；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交委、卫生计生委、教育局、环保局、统计局等，各区政府)

(五) 优化产业发展生态环境

18. 落实我市“1 + 4”产业领军人才政策，设立 IAB 奖励专项，每年奖励 20 名杰出产业人才、500 名产业高端人才、1000 名产业急需紧缺人才、50 名高端创新人才。对国际 IAB 顶尖人才(团队)来穗创新创业的，按“一事一议”给予综合资助，对“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等来穗创新创业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资金资助。支持在穗高校将 IAB 相关学科专业纳入重点发展学科专业，推动中高本贯通培养

改革，对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相关专业给予倾斜支持。(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技创新委、教育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商务委、财政局，各区政府)

19. 全市各项财政专项资金重点向 IAB 产业倾斜，其中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新委每年各安排不少于 10 亿元资金集中支持 IAB 产业发展。引导设立“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生物医药”5 个百亿元级产业基金，鼓励各区设立 IAB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引导社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创业投资、股权并购等各类扶持基金。(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新委等；配合单位：市金融局、财政局，各区政府)

20. 落实和承接好国家与省下放的审批权限和行政许可事项，对 IAB 价值创新园区内项目的有关审批和行政许可，依法依规由各级政府下放或委托园区管理机构执行，对符合条件且不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的技术改造项目实行承诺备案管理。(牵头单位：市编办、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新委、政务办、法制办等)

六、组织保障

(一) 创建工作机制

建立由分管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副市长牵头的广州市 IAB 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研究推进产业发展重大事项，协调解决政策落实、重大工程建设、资金安排等工作。联席会议由市编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新委、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委、国土规划委、环保局、金融局、城市更新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等部门组成。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成立 IAB 产业专家智库、行业协会和产业联盟，搭建各类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

提供规划指导、研发设计、融资服务、管理咨询、人才培养、检测认证等服务，为政府决策和企业经营提供咨询。（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财政局、编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委、国土规划委、环保局、金融局、城市更新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等，各区政府）

（二）强化统计监测

按照“可统计、可监测、可评估”的原则，建立发改、统计、工信、工商等多部门联动机制，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基础，完善统计监测和监管制度，指导规范 IAB 企业注册登记和申报纳统，逐步建立指标库、企业库、项目库、税源库，定期发布产业监测数据和分析报告。（牵头单位：市统计局、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商局、地税局、科技创新委等，各区政府）

（三）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

发挥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政策导向作用，重点支持 IAB 领域核心专利和高价值专利组合的转移转化、投融资等，遴选若干领域实施专利导航试点工程，打通创新成果产业化通道。健全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探索建立 IAB 产业领域的专利合作授权机制和风险防控机制。（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创新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各区政府）

（四）优化营商环境

进一步推进“放管服”工作。落实国家、省、市支持降低企业成本的若干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打造若干个国内领先、具有国际水准的 IAB 产业关键技术研发平台、创业创新示范中心和应用展示中心，提供相关技术创新、认证检测、标准规范、市场推广等专业化的公共服务。（牵头单位：市编办、商务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新委，各区政府）

（五）开展督促评估

将 IAB 项目纳入全市“攻城拔寨、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工作范畴，进一步细化各区、各部门的任务分工，从 2018 年至 2022 年底，分组织实施、中期评估、总结示范三个阶段，推进和督促各项工作落实。（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新委、统计局等，各区政府）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的扶持意见

穗府规〔2018〕1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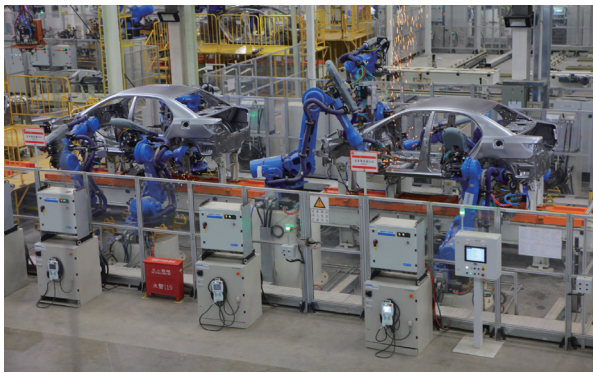
为深入实施“中国制造 2025”和制造强市战略，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提升国家重要中心城市产业能级，现就支持企业提质增效、推动产业集聚集群集约发展、优化产业生态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聚焦资金、土地、数据等发展要素供给，精准扶持工业和信息化企业提质增效。按照“统筹集中、突出重点、雪中送炭、滚动支持”的原则，采用补助、贴息、奖励、直接股权投资等方式，提升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使用效益。实施工业用地控制和节约集约利用政策，科学安排工业用地指标，优先支持先进制造业项目。建立政府数据资源向社会开放常态机制，大力推动数据共享，逐步释放政府数据红利。

（二）重点支持汽车、IAB（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NEM（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发展领域，全面实施开放合作、创新引领、“两高四新”



（高科技、高成长、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企业培育、园区提质增效、工业互联网创新示范、大数据应用、质量品牌提升和绿色制造等重点工程，支持深度融合发展，开展实施新一轮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行动。

二、支持企业做强做优做大

（三）鼓励创新研发，支持企业积极创建制造业创新中心，对落户本市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给予 3000 万元、10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或按项目总股本的 30% 给予直接股权投资支持，最高不超过 1 亿元（国家和省规定须配套的项目除外）。

（四）支持企业开展工业强基工程产品和技术应用，对企业承担国家工业强基工程的项目，按照不高于国家资助的 50% 给予配套支持，单个项目不超过 1000 万元。

（五）支持先进制造业创新成果产业化，对企（事）业单位的创新成果转化项目，按不高于单个项目投资额的 3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或给予直接股权投资支持，单个企业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 亿元。

（六）支持工业互联网技术研发、产业发展和应用创新，鼓励制造业龙头企业、信息通信企业、互联网企业、电信运营商、第三方服务平台等牵头或联合开展工业互联网平台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鼓励企业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通过“上云上平台”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择优对平台和应用企业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 3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每年择优遴选一批工业互联网示范工程，每项示范工程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补助。

（七）支持企业实施信息技术集成应用、生产过程智能化提升、电子商务模式创新、

大数据创新应用等项目，择优按不高于项目总投资额的 3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八）支持企业发展“制造+服务”新业态、新模式，择优对软件服务型、高端生产服务型等项目给予不高于总投资额的 30% 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择优对服务型制造项目、工业设计项目等给予资金支持。

（九）支持企业与军工单位开展研发合作，对承担军工科研项目的企业，按不高于项目合同总投资额的 3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十）制定《广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和《广州市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支持符合国家、省、市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内的首台（套）装备和首批次新材料的产业化。对属于国家、省、市目录内的产品，分别按照不高于单台（套）或单批次销售价格的 50%、50%、30% 给予补助。同一家企业每年度累计获得市级财政资金推广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十一）支持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对符合提升工业高端化、集约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和节能减排等条件的技改项目，按不高于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3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事后奖补等普惠性政策除外），或给予直接股权投资支持，单个企业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 亿元。鼓励中小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按不高于技改贷款额的 50% 给予贴息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十二）继续落实省技术改造普惠性事后奖补政策，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后，从项目完工下一年起连续 3 年，按对财政贡献增量额度中省级分成部分的 60%、市级分成部分的 50%、区级分成部分的 40% 实行以奖代补。将技术改造普惠性事后奖补政策享受范围，放宽到省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取得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且主营业务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

（十三）支持首版次软件产品推广和应用，对拥有软件著作权和相关发明专利的企业，按不高于前三个首版次软件产品销售合同累计金额的 3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

（十四）对集成电路企业流片费用，包括 IP（知识产权模块）授权或购置、掩模版制作、流片加工费等给予补助；支持提供 IP 复用、共享设计与测试分析工具等服务的第三方平台建设。对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按不高于单个项目投资额的 3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十五）开展超高清视频产业强链补链工程，支持超高清视频芯片、面板、终端等关键工艺生产能力建设，支持超高清视频产业核心基础部件、基础材料、制造设备、新型显示技术（含印刷显示、柔性显示、石墨烯显示等）、检测分析等关键技术研发能力建设，支持 4K/8K、AVS（信源编码标准）、新数字家庭等关键领域应用能力建设。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不高于单个项目投资额的 3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十六）对按国家规定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基本药物目录内口服固体制剂品种、以及率先在全国前三名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其他化学药制剂品种，给予每品种 2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十七）对首次由规模以下升级为规模以上的企业，按不高于企业当年银行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推动产业集聚集群集约发展

（十八）支持价值创新园区建设，简化价值创新园区土地审批流程，将价值创新园区列入市重点建设项目，在项目立项、规划、用地、施工

报批等前期审批工作方面给予“绿色通道”支持。

(十九)对价值创新园区公共服务平台、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择优按总投资额的20%给予补助,每个园区最高补助金额累计不超过1亿元。

(二十)推动产业园区提质增效,按提质增效试点产业园区建设总投资额的20%给予补助,单个园区总计不超过1000万元。择优对绩效提升的试点园区给予建设运营奖励,标准为50万元/万平方米建筑面积,单个园区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支持有资质的基金管理机构设立产业园区提质增效投资基金,按不高于基金规模的20%给予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1亿元。引导国有企业或优质园区运营机构等设立园区载体建设基金,参与本市园区建设以及旧厂房、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提质增效试点产业园区由各区人民政府根据产业准入、园区规模、基础配套、运营能力、发展前景等相关要求提出推荐名单报市遴选认定,并由市区联动进行动态管理。

(二十一)对新引进广州国际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的国内外一流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项目),实缴注册资本2000万元以上的,择优按实缴注册资本的5%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市、区财政按1:1比例负担。支持本地骨干龙头汽车零部件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兼并收购国际汽车关键零部件企业,并将注册地迁入本市,对成功迁入的,额外给予一次性奖励300万元。对新建或迁移至广州国际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内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按实缴注册资本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市、区财政按7:3比例负担。

(二十二)允许产权分割试点产业园区的工业物业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



分割转让,用于引进相关产业链合作伙伴或龙头骨干企业的产业项目。

(二十三)支持“工改新”项目实施,试点园区利用现有工业用地,兴办先进制造业、生产性及高科技服务业、创新创业平台等国家支持的新产业、新业态的(即工改新),继续实行按工业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5年过渡期政策。“工改新”项目由相关区政府按要求审定实施方案,据此办理后续相关手续。

(二十四)提高工业用地开发强度,提质增效试点园区的规划工业用地,提高容积率、建筑密度等控制指标的审批参照产业区块流程执行。提高工业用地开发强度后不转让的,新增建筑面积不再补缴土地出让价款。

四、优化产业发展生态

(二十五)对新引进的重点项目,实缴注册资本1亿元以上并开工建设的,择优按照实缴注册资本的一定比例给予企业一次性补助。重大项目“一事一议”。

(二十六)对中国(广州)中小企业先进制造业中外合作区新引进的中外合资合作创新型企业,每家企业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对举办中外技术对接合作活动的出资方,择优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补助。



(二十七)统筹年度用地计划指标专门支持工业项目,确保中长期内全市工业用地占城市建设用地比重不低于25%,并划定产业区块控制线;“三旧”改造土地及省追加的新增城乡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需求;纳入市相关“十三五”规划的制造业项目享受市重点建设项目待遇。

（二十八）实行工业土地使用权弹性出让、先租后让政策，弹性出让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不得超过 20 年；先租后让的租赁年限不超过 10 年，与后续出让年期总和不得超过 20 年，租赁期内不得转租；对于国家、省或市重大产业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报市政府批准后，出让年限最长不超过 50 年。以先租后让方式供应的工业用地，租赁期满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通过绩效评估，原租赁企业可申请转为协议出让。

（二十九）对本市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制造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支持制造业企业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在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上对工矿厂房、仓储用房进行改建、扩建和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建筑密度的，不再征收土地价款差额。

（三十）支持服务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培训辅导、知识产权保护、财会税务、对外合作等公益性服务；对经认定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创新创业基地，择优给予资金支持；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支持中小微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担保、银行贷款、股权融资等方式融资；支持完善中小微企业投融资环境，引导和带动更多的社会资本支持中小微企业投融资。

（三十一）建立“三个一批”（一批制造业骨干企业，一批两高四新企业，一批小升规企业）企业库，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基金通过吸引其他各类资本，以股权投资方式积极支持“三个一批”企业；对用于项目建设、生产经营的银行贷款，给予一定比例的贴息支持，贴息期限最多不超过 2 年，每家每年企业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通过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担保取得金融机构贷款，给予担保费（保证保险费）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十二）打造统一的政府数据资源平台，向企业逐步释放政府数据资源。鼓励企业和社会机构面向各行业领域构建专业大数据服务平台，主动采集、加工并开放数据，

形成以数据平台为核心的产业加速器，可按不高于平台投资额的 3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实施大数据应用示范工程，对重点产业领域的重点示范应用项目，按不高于项目总投资额的 30% 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五、其他

（三十三）本意见是建设“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的指导性政策。本意见条款如与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其他政策相冲突的以本意见为准。涉及具体政策的实施细则按照有关政策文件（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项目申报指南等）执行，各支持项目根据每年预算及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的实际可以适当调整。

（三十四）本意见条款涉及的资金原则上在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中安排，按照《广州市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和《“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五）本意见作为全市“1 + 1 + N”重点产业促进政策的组成部分之一，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8 月 28 日

广州市价值创新园区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2018-2020 年）

穗府办函〔2018〕105 号

为加快推进“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建设，贯彻落实《广州市加快 IAB 产业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18—2022 年）》，构建高端引领、龙头带动、全链集成、多维融合、开放共享的价值创新园区，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思路和建设目标

（一）总体思路

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新动能为主线，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以龙头企业为核心，建设 10 个“产业龙头+主导产业链+产业创新中心+产业资金+产业服务平台+产业社区”六位一体融合发展的价值创新园区，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集聚发展水平，促进生产、生活、生态的协调统一，推动广州产业转型升级，辐射带动珠三角乃至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发展。

（二）建设目标

到 2020 年，10 个价值创新园区基本建成产业特色明显、协作配套紧密、创新活力迸发的发展体系，成为集聚高端产业新平台、广州经济发展新引擎、产城融合发展新示范。

1. 主导产业链条不断健全。龙头企业的产业引领和带动辐射作用显著增强，吸引一批产业链上下游的高关联配套企业集聚，形成完整的产业上下游耦合关系，到 2020 年，



各园区主导产业集聚度达到 80% 以上。

2. 产业创新资源加速集聚。集聚一批前沿技术、高端人才等资源要素，建设一批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工程实验室、企业研发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技术创新平台。到 2020 年，各园区建成 1 个以上技术创新平台，从业人员中本科（含）

学历以上人数占比超过 50%，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设立研发机构比例超过 60%。

3. 园区发展金融体系完善。围绕产业链布局资金链，不断探索形成产业与金融结合的新模式、新途径。到 2020 年，各园区至少组建 1 个规模不小于 10 亿元的产业发展基金，基本形成财政资金、创业种子资金、创业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银行保险资金、担保资金、产业资本等多元投入、有机联系的金融支撑体系。

4. 园区开发运营水平逐步提升。加强体制机制创新，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价值创新园区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到 2020 年，各园区基本形成涵盖招商推广、企业服务、物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化、市场化运营体系，组建一批纽带型产业组织。

5. 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园区商贸、医疗、交通、环保、教育、娱乐等基础设施不断优化，实现科研、生产、生活、生态要素的有机融合。园区环境优美宜人，打造滨湖、滨江亲水景观。到 2020 年，在各园区配套区域内建成覆盖基本医疗及公共卫生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和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小学中学教育体系，基本形成生态优良、环境优美的宜居园区，各园区绿地率达到 20%。

二、重点建设园区

围绕《广州市加快 IAB 产业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18—2022 年）》和广州建设“中

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明确的重点产业领域，分批建设价值创新园区。首批围绕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新型显示、人工智能、生物医药、互联网等产业，建设 10 个价值创新园区。

(一) 海珠琶洲互联网价值创新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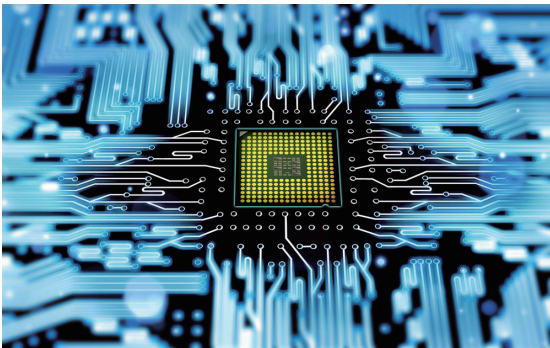
1. 发展目标。到 2020 年，琶洲“互联网+”总部示范区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00 亿元，新增就业岗位 3 万人，到 2025 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亿元，新增就业岗位 6.6 万人，带动琶洲西区主营业务收入突破 5000 亿元，新增就业 10 万人。

2. 综合协调单位。广州市琶洲会展总部和互联网创新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3. 具体区位范围。园区位于海珠区琶洲岛，规划范围为东至华南快速，北至阅江路，南至黄埔涌，西至黄埔沙涌，毗邻城市新中轴线和珠江交汇处，紧邻广交会展馆，与珠江新城、国际金融城隔江相望，占地面积约 2.1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及面积在后续规划编制中明确）。

4. 主导产业。园区加快培育发展以“互联网+”为特征的新型总部经济，积极在前沿、新型技术领域优先布局，重点发展互联网服务及新媒体、新兴信息技术服务、量子通信、电子商务、新兴金融、人工智能六大产业。

5. 配套建设内容。生活配套设施，周边规划建设健康服务中心 2—3 个、文化服务中心 1 个、托儿所 6—8 个。商业配套设施，规划引进大型商业综合体 1—2 个、中高档酒店 3—4 家，建设特色餐饮广场 2—3 个、特色文化休闲街区 3—5 条。交通设施，设置机场候机点 1 个，规划地铁 18、19 号线，



1 条环区有轨电车线（6 个有轨电车站），设置地铁 18、19 号线站点及有轨电车站点不少于 3 个；规划建设停车位 5503 个，充电桩配比不低于停车位总量 10%；设置琶洲客运码头 1 个。产业创新资源，组建园区互联网创新联盟，开展产学研交流和创新合作、承接搭建区内各类产业公共服务平台等。园区发展基金，依

托园区内龙头企业和广州产业投资基金，设立若干产业发展基金，建立科技银行琶洲支行。园区服务平台，规划建设政务服务中心、展示会议服务中心、投资服务平台、教育培训服务平台等。

(二) 增城新型显示价值创新园

1. 发展目标。2018 年确保超视堺第 10.5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生产线项目主体工程基本建成，力争 2019 年 6 月开始试产，同年 9 月投产，基本形成高清面板生产、智能电视制造及销售的全产业链条，2020 年力促项目达产，实现年产值 1000 亿元，实现 15000 名面板产业相关高技术人员就业，全力打造成为全国新型平板显示产业研发制造基地。

2. 开发运营主体。超视堺国际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3. 具体区位范围。园区位于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占地面积合计约为 3 平方公里。分为两期工程：一期工程计划用地面积 1.5 平方公里，具体四至范围为东至新誉北路，西至新建北路，南至创强路，北至九如村；二期工程为第二座面板生产线保障用地，用地面积约 1.5 平方公里，具体四至范围为东至新誉北路，西至九如村，南至创业大道，

北至永宁大道（具体范围及面积在后续规划编制中明确）。

4. 主导产业。园区以新型显示产业为主导产业，主要建设第 10.5 代面板、玻璃基板及相关后段产品生产线，重点发展超大尺寸液晶面板、高清 8K 电视、面板自动化（工业机器人）研发、工业大数据应用等领域。

5. 配套建设内容。教育配套设施，规划建设广州教育城、广东省高级技工教育示范基地，引进广外附属中学及黄冈中学等教育资源。医疗配套设施，加快建设开发区中心医院。商业配套设施，规划建设永旺梦乐城等商业综合体。交通设施，加快实施建设地铁 13、21 号线，穗莞深城际、广汕高铁、东北货车外绕线、新塘经白云机场至广州北城际轨道等线路项目，打造成为广州东部交通枢纽中心。

（三）天河软件价值创新园

1. 发展目标。加快构建以软件、大数据产业为主导，以创意设计、数字会展、金融创新、科技服务等新业态为支撑的天河智慧城“1 + N”现代产业新体系，到 2020 年，价值创新园区及周边载体主导产业收入达到 400 亿元。

2. 开发运营主体。天河软件园。

3. 具体区位范围。园区位于智慧城核心区东部，东至大观路，南至环城高速，北至

旧羊山公园，西至火炉山森林公园，面积约 3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及面积在后续规划编制中明确）。

4. 主导产业。园区以软件、大数据、互联网应用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云计算、物联网、信息



安全、电子商务产业，继续巩固地理信息、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优势，着眼于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新趋势、新方向，积极布局人工智能、生物与健康、数字创意和新材料。

5. 配套建设内容。交通设施，实施沐陂东路、沐陂西路改造升级工程，规划建设软件路西延长线及支路、南部道路一期（11、13 号路）、4 号道路等。

生活配套设施，加快建设南部人才公寓、东部公共文化设施等项目，完善教育、医疗配套服务。环境景观，推动天河湿地（原智慧南湖）、智慧城核心区道路绿化、天河智慧城道路景观示范段以及大观湿地等项目的升级改造工程。产业创新资源，依托省级综合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加大孵化器场地支撑建设力度。园区发展基金，建立天河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园区服务平台，引导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和商会、协会等，围绕产业链成立技术创新战略合作联盟。

（四）番禺智慧城市价值创新园

1. 发展目标。逐步建成思科在美国以外的最大创新业务总部和研发中心，打造成为智慧产业生态新枢纽、产城融合新标杆、全球智慧工业新高地。

2. 开发运营主体。思科（中国）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3. 具体区位范围。园区位于番禺区新造镇，区域规划为珠江水道以南，兴业大道以北，金光东路以西，市新路以东区域。总规划用地面积约 3.5 平方公里。园区分三期开发建设，第一期用地面积约为 1.45 平方公里，第二期用地面积约 0.62 平方公里，第三期用地面



积约 1.43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及面积在后续规划编制中明确）。

4. 主导产业。重点围绕“互联网+”领域，以创新研发领头，六大产业发展版块建设智慧城，包括全球万物互联产业总部基地、大数据云计算产业、物联科技孵化综合产业、智慧城市产业、智慧制造产业、科技体验展示产业。

5. 配套建设内容。交通设施，依托新造站打造 TOD（公共交通导向型发展模式）综合性交通枢纽，规划 3 条接驳公交线路；加快有轨电车番禺 4 号线以及串联园区各组团单轨交通等城市轨道建设。景观风貌，控制 100 米滨江绿带，沿江一线建筑高度起伏错落，形成优美的沿江天际线；控制建筑高度小于建筑物至岸线距离，形成前低后高的退台层次感。社区建设，在社区中融合居住（Residence）、研发（Research）、休闲（Recreation）功能，并植入韧性城市建设策略（Resilience），形成“4R 社区”建设模式。生态廊道，延续大学城轴线，建设南北向 60 米宽中央公园绿地组团生态廊道，并利用公园两侧 10 米道路+10 米建筑退缩+10 至 15 米建筑裙楼绿化屋顶，形成大于 120 米的生态视线廊道。绿地水系，设置区级公园、带状公园、社区公园完善的三级公园绿地体系，规划建设海绵城市雨水收集、水文管理和蓄洪排水系统。

（五）花都军民融合价值创新园

1. 发展目标。以中国电科华南电子信息产业园和国光智能电子产业园为龙头，突出总部集聚和创新引领，建成汇集科研、生产、生活、生态等要素和产业配套好、辐射带动能力强的价值创新园区，着力培育以智能制造、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军民融合产业为主导的千亿级智能电子产业集群，成为华南地区最具影响力的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和国家级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园区。

2. 开发运营主体。中电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和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 具体区位范围。园区位于花都区新雅街，面积约 4.95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及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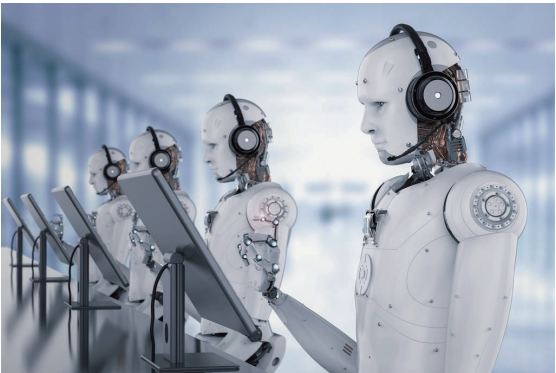
在后续规划编制中明确）。

4. 主导产业。园区以智能制造、通信网络、卫星应用和信息服务等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为主导产业，涉及通信设备与网络、卫星通信、网络安全、太赫兹设备制造、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商用航天地面系统、航天信息行业应用、智慧服务等业务，涵盖智能制造、检测认证等配套产业，将打造成国家级的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基地和双创示范基地。

5. 配套建设内容。交通设施，规划建设地铁 8 号线北延段和 1 条广花快速路。教育配套设施，将规划建设广雅附属中学、清莲小学及幼儿园等教育配套。生活配套设施，规划建设人才公寓、科技交流中心、文体中心、广州国际空港中心、中恒国际商业城和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等配套设施。产业创新资源，建设中山大学花都产业科技研究院、信息安全研发及服务平台、太赫兹先进技术研究院、电波观测与应用服务中心等研发机构。园区发展基金，按照国家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1+4”政策，设立不少于 100 亿元的花都绿色发展基金。

（六）南沙国际人工智能价值创新园

1. 发展目标。以亚信集团、微软广州云、云从人工智能视觉图像创新研发中心、科



大讯飞华南人工智能研究院、小马智行科技有限公司等为核心，通过人工智能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一批人工智能产业应用的示范项目，形成具有示范效应的、更高效的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模式。逐步建设成为全国一流的“AI+”（人工智能）智能城市示范区和全球领先的人工智能产业核心聚

集区。

- 2. 综合协调单位。南沙开发区产业园区开发办公室。
- 3. 具体区位范围。园区位于南沙自贸区庆盛枢纽区块，规划四至范围为东、北至沙湾水道，西至京珠高速，南至广深港客运专线，面积约 5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及面积在后续规划编制中明确）。
- 4. 主导产业。以人工智能产业为主导产业，包括人工智能核心基础产业（算力、算法和数据）和人工智能领域的语音语义、视觉图像、健康医疗产业、智能网联汽车等应用创新产业。
- 5. 配套建设内容。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 LoRa（易于建设部署的低功耗广域物联网技术）物联传感网试验网建设。公共服务配套建设，启动广大附中（南沙）实验学校、广州市第二中学附属南沙学校等 5 所学校建设，推动南沙中心医院二期后续工程、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等项目建设，建设国际人才社区、青年人才社区等。交通设施，规划建设虎门二桥工程、东部干线、庆盛大道等交通干道，临近产业园的虎门二桥将于 2019 年建成通车。产业创新资源，由广州国际人工智能产业研究院公司、中电数据、云从科技、科大讯飞、海尔集团、小马智行科技等龙头企业牵头打造各类研发中心和创新平台，并计划引进至少 14 名院士专家、18 名“千人计划”专家、110 名世界知名 IT 技术专家和 300 名博士以上级别的高级人才。园区发展基金，将设立总规模为 100 亿元、首期规模为 50 亿元的人工智能产业母基金，首期规模 10 亿元的人工智能并购基金以及 5 亿元规模的人工智能产业引导基金。

（七）黄埔智能装备价值创新园

- 1. 发展目标。以全国智能装备关键设备、技术供应和研发创新中心为定位，重点发展装备集成、先进控制器、传感器等智能制造核心部件及工业机器人的技术研发和生产。

- 2. 开发运营主体。暂无。
- 3. 具体区位范围。园区位于黄埔区茅岗，面积约 1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及面积在后续规划编制中明确）。
- 4. 主导产业。以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为主导产业，包括开发各类新型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军用机器人、医用机器人、特种机器人以及其他智能制造装备等。
- 5. 配套建设内容。配套完善创新研发、企业孵化、企业加速、装配制造、机器人展览及服务等功能区。交通设施，加密支路网系统，合理布局一定数量的停车设施，完善公共交通站点配置，建设便捷高效的交通体系。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设置国际化的社区邻里中心，周边完善国际学校、教育培训中心、医疗诊所、商业网点、影院娱乐等生活服务配套，打造宜居宜业的创新社区。环境绿地，保留现有河涌，配置完善体育公园、街头公园、小广场、绿道步道体系，利用水系和绿带打造创新共享走廊和活力休闲水街。

（八）番禺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价值创新园

- 1. 发展目标。逐步建成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研发和制造能力行业领先、动力电池等



关键系统产业化水平国内领先、自主掌握自动驾驶总体技术等领先技术，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集聚配套、售后服务建设与产业规模相匹配的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制造基地和华南汽车文化中心。

- 2. 开发运营主体。汽车城发展公司。
- 3. 具体区位范围。园区位于番禺区东北部，广汽番禺汽车城 F 地块，横跨

化龙镇、石楼镇，东至南大干线、南达莲花大道、西及金湖工业区、北到金山大道东延段，规划面积约5平方公里（具体范围及面积在后续规划编制中明确）。

4. 主导产业。以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为主导产业，园区智联新能源整车制造工厂、动力总成工厂、核心零部件配套区、智联零部件配套区、整车物流区五大区域构筑成主体制造产业区域，形成汽车制造的完整产业链条，配套发展物流、文化旅游、金融、商贸服务等关联服务行业，打造智能、环保、绿色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园。

5. 配套建设内容。产业创新资源，将在园区北部规划建设创客服务区，并在服务区中建设创客工作中心。交通设施建设，规划6条道路经过园区。生活配套设施，园区东侧规划建设生活服务区生态小镇，设置幼儿园、九年一贯制学校各1所，并建设人才公寓、主题公园、购物商场、学校配套设施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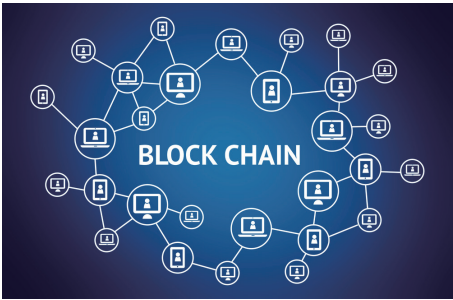
（九）广州国际生物岛价值创新园

1. 发展目标。预计到2020年，集聚国内外生物医药与健康企业区域总部、运营中心、研发中心和国家新药医疗器械审评分中心，主导产业收入超过80亿元，打造成世界级生物产业创新基地、广州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

2. 开发运营主体。广州国际生物岛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 具体区位范围。园区位于黄埔区管理的官洲岛，占地面积约1.83平方公里，南依广州大学城，北望琶洲国际会展中心，东靠长洲岛黄埔军校，西邻广州万亩果园生态保护区（具体范围及面积在后续规划编制中明确）。

4. 主导产业。以医疗检测检验和健康管理为主导产业，涉及生物医药、干细胞与细



胞工程、基因工程与蛋白质工程、医疗器械等多个重点产业领域。

5. 配套建设内容。产业创新体系，成立广州以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学习借鉴以色列首席科学家办公室创新政策及以色列孵化器管理经验，促进中以生物产业孵化。成立6亿元的中以生物产业投资基金，全面对接以色列生物科技创新资源，重点投向由以色列团队引进的生命科学项目。生活配套设施，建设企业总部社区，总建筑面积18.5万平方米，共1700套公寓，可满足5200位科研人员居住。商业配套设施，建成包括生物岛商业大厦、商业街区和生物岛酒店在内的配套商业综合体。基础设施配套，规划建设地铁12号线官洲站。

（十）黄埔生物科技价值创新园

1. 发展目标。到2020年建成年产值6亿元的生物药品生产基地，到2022年打造成为年产值80亿元的世界领先、国际一流的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创新特色园区。

2. 综合协调单位及开发运营主体。综合协调单位为中新广州知识城开发建设办公室。开发运营主体为通用医疗集团公司。

3. 具体区位范围。园区位于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位于九龙大道以西、钟太快速以北，规划面积约3.4平方公里（具体范围及面积在后续规划编制中明确）。

4. 主导产业。园区以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为主导产业。

5. 配套建设内容。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永九快速路、知识大道一期骨干路网及地铁14号线和21号线等轨道交通设施。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依托知识城公共服务带，构建公立基础教育保障+K12（学前教育至高中教育）私立教育+K12国际教育体系，打造基础医疗保障+专业医疗服务的医疗体系。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高标准建设知识产权服务园区，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等重点项目为支撑，吸引和培育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集聚发展，建设中国知识产权华南运营中心。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规划引领

1. 编制规划。以区为主，围绕园区产业定位、资源特点及环境状况，编制产业发展规划、三年建设行动方案、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园区及周边教育、医疗卫生、环境生态、交通运输、通讯、体育文化、商贸居住等配套设施专项规划，报广州市价值创新园区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构建年度项目库，明确责任单位、任务分工和建设进度节点，确保园区建设工作落实（牵头单位：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国土规划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局、卫生计生委、住房城乡建设委、交委、环保局）。

（二）加大土地储备和供应力度

2. 坚持发展和服务实体经济。围绕主体企业和实体经济合理设计产业园投资开发模式，区分不同类型的园区，结合区域特色，科学定位产业方向，明确产业导入门槛，制定针对性的投资要求和出让办法，实施选商引资，引导产业园区错位发展（牵头单位：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

3. 保障园区用地规模和指标。按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做好园区分期开发建设计划，优先对已落实建设用地规模的园区地块进行开发建设，并加大土地征拆力度和收储力度，保障园区建设所需的用地指标，简化价值创新园区土地审批流程，在项目立项、规划、用地、施工报批等前期审批工作方面给予绿色通道支持（牵头单位：市国土规划委，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委、城市更新局）。

4. 创新优化用地政策。根据各园区主导产业发展要求和意向用地单位经营情况，采取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等方式供应工业用地，降低企业用地成本，提高土地市场周转效率（牵头单位：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国土规划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城市更新局）。研究设定新型产业用地分类，促进研发、创意、设计、中试、无污染生产等新型产业

功能以及相关配套服务融合集聚（牵头单位：市国土规划委；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各区政府）。

5. 优化产业用房资源配置方式。对主导产业链骨干企业引进配套合作伙伴项目的，允许企业将其工业物业产权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出让，由各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加快价值创新园区域范围内的旧厂、旧村、专业批发市场等更新改造，用于价值创新园区的配套（牵头单位：市国土规划委、城市更新局、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政府）。研究制定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办法，通过政府直接投资组织建设和企业参与建设后移交等方式，建设一批创新型产业用房和居住用房，按照以租为主、租售并举的配置原则，优先满足园区内中小企业总部、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上下游配套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合理用房需求（牵头单位：市国土规划委，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工业和信息化委）。

（三）完善基础设施配套

6. 提升基础设施配套水平。构建光纤到户的千兆骨干交换网，超前布局 IPv6（用于替代现行版本的下一代 IP 协议）网络、4G + 5G（第 4 代和第 5 代移动通讯技术）网络、



高速 WLAN（无线局域网）等网络基础设施，率先实现 5G 技术商用。推进物联网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在园区管理服务、能源保障、给排水、交通、安防等领域的应用（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交委、公安局、环保局、城管委、卫生计生委、林业和园林局，各区政府）。对园区内

通信、电力、排水、热力、燃气、光电等市政管线及污水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进行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率先实现地下综合管廊全覆盖。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在园区内布局一批空中屋顶花园、下凹式绿地、海绵型道路和广场等，加快园区出入口、道路、企业、小区等重点地区绿化和景观提升，加快完善覆盖全区、彼此联通的自然生态系统、城市公园系统和慢行交通系统（牵头单位：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林业和园林局、环保局、水务局）。

7. 优化园区交通配套。优先将各园区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列为重点建设项目，按市区分工方案，抓紧谋划建设。地铁线路规划、公交地铁接驳专线建设、高速公路出口布局优先向园区倾斜，合理设置园区内部及周边的共享单车停车场、公共停车场、加油站、加气站、新能源共享汽车充电桩等设施，实现各园区与对外交通枢纽、重点科研院所、城市中心快速对接（牵头单位：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市交委、住房城乡建设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

（四）支持企业发展

8. 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做强。支持龙头企业牵头建设开发经营价值创新园区，支持龙头企业引进产业链相关企业进驻园区，支持龙头企业采取兼并、收购、联合、参股、增资扩产等方式发展壮大（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工商局，各区政府）。

9. 支持“两高四新”企业做大。加大“两高四新”（高科技、高成长、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型企业技术改造支持力度，扶持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形成一批行业细分领域内的国际及国内“单打冠军”，鼓励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应用数字化技术、系统集成技术、智能制造装备，提高设计、制造、工艺、管理水平。引导龙头骨干企业与园区上下游企业建立紧密的配套协作关系，开展相互采购，实现企业之间功能

互补、和谐共赢、整体发展（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各区政府）。

10. 加强产业链招商。建立与产业园区联合招商的机制，共享企业投资和招商信息。依托园区龙头企业，借助其在产业链中的影响力和关系网络，探索政府与园区龙头企业联合招商机制，共同在园区龙头企业的总部所在地举办招商活动，发挥园区龙头企业本身的集聚效应，吸引更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项目入驻（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

（五）优化创新体系

11. 支持构建平台化研发创新体系。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建设创新中心，引导龙头骨干企业平台化发展。鼓励园区龙头企业创建为园区创新创业企业提供研发服务的公共技术研发平台、中试生产平台、检测服务平台（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财政局，各区政府）。

12. 支持构建协同创新配套服务体系。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制造业创新体系。鼓励企业牵头，产学研协同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支持园区龙

头骨干企业围绕园区主导产业领域，联合上下游企业，整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服务中介机构等，组建园区产业联盟、商会等产业组织，搭建综合性的产业配套服务体系。支持园区产业组织承办、举办、参加具有较高国际知名度、属于重点发展产业领域、行业带动性强的专业交流活动（牵头单位：市科技创



新委，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各区政府）。

13. 支持构建中外合作开放创新体系。支持企业加快引进来步伐，围绕 IAB（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产业）、NEM（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领域，积极引进一批全球高科技创新源头国家的领军人才和最先进的技术成果。引导企业提升走出去水平，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国际产能合作，优化产业链分工布局，提升区域产业配套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牵头单位：市商务委、科技创新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各区政府）。



（六）营造产业社区

14. 完善园区公寓配套。建设一批人才公寓和公共租赁住房，挖掘一批存量住房资源，成立一批人才住房租赁经营机构，人才住房租金标准按照略低于同地段同类型房屋市场租金制定，租住人才住房的居民在基本公共服务方面与买房居民享有同等待遇（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城市更新局、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国土规划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 优化医疗教育配套。鼓励园区运营主体通过引进优质医院、学校合作托管等方式提升医疗、教育配套水平，在配套区域内建设提供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和覆盖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小学、中学教育体系（牵头单位：各区政府，市卫生计生委、教育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委、工商局、财政局）。

16. 提升商业服务配套。推动园区不断优化商务、科研、金融、休闲等功能，鼓励打

造集商务办公、购物、酒店餐饮、休闲娱乐、居住功能于一体的商业综合体项目。支持园区及周边建设公园、绿道、文体休闲设施，利用公共空间举办各类创新创业沙龙、文体娱乐活动，增强产业社区内人与人之间交流互动，营造和谐开放的社区环境和氛围（牵头单位：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财政局、商务委）。

（七）加速人才引进

17. 加强创新人才引进。依托百人计划、千人计划、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等国家和省重大人才工程，支持企业引进一批海内外掌握行业核心技术的研发骨干人才。对符合条件的龙头骨干企业创新人才，优先给予人才绿卡、子女入学、资金补助等方面的奖励（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各区政府）。

18. 完善人才培育体系。园区创业人才或创业团队可优先纳入市创业领军团队支持范围，享受人才经费、项目经费等支持；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商会等在园区内开展创业辅导，发展创客学院，全面增强企业家、创业者发现机会、整合资源、创造价值的能力（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创新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各区政府）。

（八）加大资金扶持力度

19.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新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的财政专项资金，要从多方面加强对价值创新园区重点产业、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支持。对价值创新园区公共服务平台、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择优按总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有条件的区应出台相关财政政策，支持价值创新园区建设（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新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各区政府）。

20. 优化金融支撑体系。支持园区与政府产业引导基金合作，设立园区产业发展子基金，发挥政府资金杠杆作用，投资符合园区发展方向的产业链企业，促进金融与产业深度融合。支持园区企业通过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募集发展资金，利用股权、债券及创新型资本市场工具加快发展（牵头单位：市金融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创新委、财政局，各区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工作协调

建立广州市价值创新园区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由分管市领导担任总召集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主要领导担任副召集人，相关部门及海珠、天河、黄埔、花都、番禺、南沙、增城等区政府领导为成员，统筹协调全市价值创新园区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设立区一级园区建设协调机制，负责协调解决所在区的园区建设工作。明确市区各级相关部门信息联络员，完善信息报送和情况通报机制（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创新委、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规划委、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委、交委、水务局、林业和园林局、商务委、质监局、城市更新局，广州供电局，各区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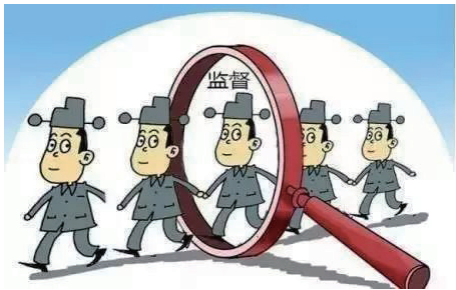
（二）完善服务体系

鼓励有条件的园区设立管委会，下放用地许可、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环保许可、绿化许可、政府投资项目



审批等管理权限，法律规定不能下放的，由市各职能部门依法委托区审批。在条件成熟的园区设立综合公共服务窗口和政务服务办理点，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模式，提供注册登记便利、落实税费优惠、便捷融资、创业辅导、法律咨询等一条龙服务配套（牵头单位：市编办；配合单位：市各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三）强化监督检查



强化对园区开发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价值创新园区建设监测评估机制，围绕主导产业规模、主导产业集聚度、园区单位面积产出、配套设施建设、公共服务水平等主要目标，定期评估和通报价值创新园区建设进展情况。加强部门间的数据共享和交换，税务、统计、人社等部门要定期汇总各价值创新园区及园区内重点企业的生产经营、纳税和人才情况，并报市价值创新园区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建设、投入、产出等进度未达标的园区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撤销价值创新园区资格（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税局、地税局、统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区政府）。

